龙子湖风景名胜区
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公开稿）

公开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空间布局 3
第三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6
第四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1
第五章 游览交通规划 31
第六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35
第七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38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与建设控制 43

公开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规》）要求，保证龙子湖风景名胜区三大景区科学合理地进行保护与利用，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构建满足风景区保护、利用、建设需要的管理操作平台，将规划成果转化为有效的管理工具，最终将规划落到实处，特此制定《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是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指导性文件，规划范围内任何拆建、改建、扩建或新建项目，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工程设计和建设，必须遵守本规划，同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安徽省地方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包含图纸、图则）、附件（包含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三部分组成。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详细规划范围覆盖整个风景名胜区，以环湖景区、西芦山景区、锥子山景区为基础，对应划分为环湖规划区、西芦山规划区、锥子山规划区三大区域，实现风景名胜区全域全覆盖的详细规划编制。

环湖规划区为龙子湖风景名胜区龙子湖片区黄山大道及其以北区域，包括环湖景区及其周边；南至黄山大道，北至龙子湖入淮口，东至曹山路，西至环湖西路，总面积约为 16.28 平方公里。四至经纬度坐标：东 117° 25′ 6.631″E，32° 56′ 17.604″N；南 117° 24′ 16.550″E，32° 52′ 53.740″N；西 117° 22′ 26.340″E，32° 53′ 25.715″N；北 117° 24′ 24.427″E，32° 57′ 9.888″N。

锥子山规划区为龙子湖风景名胜区锥子山片区，包括锥子山景区及其周边；西侧靠近京沪铁路，向北至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北侧界线沿规划白石山路等城市支路，东邻李楼路，南至栖岩寺停车场，总面积 1.61 平方公里。四至经纬度坐标：东 117° 27′ 7.085″E，32° 55′ 6.373″N；南 117° 26′ 50.639″E，32° 54′ 35.568″N；西 117° 26′ 2.270″E，32° 55′ 4.714″N；北 117° 26′

公开稿

38.051″E，32° 55′ 19.537″N。

西芦山规划区为龙子湖风景名胜区龙子湖片区黄山大道以南区域，包括西芦山景区、东芦山以及周边村庄；南至凤阳县边界，北至黄山大道；总面积约为22.45平方公里。四至经纬度坐标：东117° 28′ 10.883″E，32° 50′ 46.731″N；南117° 27′ 37.054″E，32° 50′ 22.570″N；西117° 22′ 53.930″E，32° 53′ 3.121″N；北117° 22′ 53.930″E，32° 53′ 3.121″N。

公开稿

第二章规划空间布局

第六条 规划定位

环湖规划区以“湖韵为底、文脉为核、人本为纲”，打造集生态示范、文化体验、休闲娱乐、运动康养于一体的环湖生态文旅综合体。从传统观光向沉浸式互动、全时全季游憩转型，塑造皖北地区滨水休闲旅游新标杆，成为蚌埠城市形象展示窗口与市民共享的活力客厅。

锥子山规划区以“生态为基、文化为魂、活力为脉”，以城市为背景，以森林资源为载体，以名胜古迹、森林风光、城景交融为特色，打造集文化传承、生态教育、休闲体验、户外探索于一体的复合型休闲揽胜地。

西芦山规划区以“山水为骨、四季为景、田园为韵”，以景区内自然景观资源为核心吸引，以田园牧歌、山林隐居为主要景观意境，以文化为灵魂突破，以乡村聚落为拓展载体，打造集生态观光、文化创新体验、休闲游憩、健康养生等功能有机融合的人文与自然综合游览区。

第七条 规划结构

本规划结合功能与游赏路径，形成片区的功能组团与结构骨架。环湖规划区构建“一环一带七片区”的结构；锥子山规划区构建“两心一环五片区”的规划结构；西芦山规划区构建“一带两廊三片区”的结构。

第八条 功能分区

1.环湖规划区

滨水综合服务区涵盖东海大道以北的龙子湖西侧的区域。依托雪华山、龙湖新天地、龙湖文化艺术馆等景点，该区域形成了以滨水服务为主题的游览区。该区域作为景区西入口的门户，主要提供餐饮住宿、文娱游赏等服务，致力于打造一个集多功能于一体的景区综合服务枢纽区。

入淮生态体验区涵盖圈堤东路以北、淮河以南的淮河入淮口区域。依托现有水闸等资源，进行河口生态风光打造，实现水利遗产、湿地生境与水文观测三重价值，在该区域形成以河口生境为主题的沉浸式生态体验空间。

山水古韵游览区涵盖胜利东路以南约 1 公里、圈堤东路以南的龙子湖东侧的

公开稿

曹山区域。该区域依托曹山、汤和墓等现有资源，将自然山水风光与历史古迹巧妙融合，给游客带来轻松自由的文化体验和安静寻觅的心灵互动，致力于打造一个集山岳观光、文化研学、生态康养于一体的山水古韵游览区。

文体艺术互动区涵盖东海大道以南、黄山大道以北的龙子湖西侧的区域。依托龙子湖南园和现有的文体设施，该区域将在南湖西旅游点建设完成后，通过串联湖岸生态景观与文体设施，实现城市与湖景的互动，构建集艺术展览、创意体验、生态休闲于一体的文体艺术互动区。

东部门户展示区涵盖东海大道以南、学苑路以北以及东海大道以北约 1 公里的龙子湖东岸区域。该区域是从高铁新城进入中心城区的东部门户地标。依托现有沿湖景点，在南湖东旅游点建设完成后，将该区域打造成一个时尚、跃动、阔达的门户展示区。

南湖湿地游赏区涵盖龙子湖南岸、学苑路以南的龙子湖东岸区域。依托现状优质湿地资源，在该区域进行东南岸湿地修复和生态景观打造，形成一个以湿地观鸟、自然教育、生态静修为主题的南湖湿地游赏区。

湖面风光游赏区涵盖龙子湖湖面区域。以龙子湖核心水域为基底，北接曹山生态涵养带，南延至南湖湿地区，该区域主要依托湖面开展水上游赏活动，打造集文化沉浸、生态科普、休闲运动于一体的城市中央活力水岸。

2.锥子山规划区

田园风光区位于规划区南部，包括锥子山山体南部的开阔田园区域以及锥子山旅游村（南部）。该区域以田园果园为基底，打造自然游赏、农事体验与休闲观光的综合区域。

文韵山水区位于白石山路西侧区域，规划区西侧山体区域。该区域依托千年银杏、石屋等文物古迹，结合山水景观，打造历史文化与自然观光融合的核心游览区。

佛韵文化区位于规划区中部，该区域主要为现状已建的栖岩寺，并以新寺为核心，依托佛教文化，打造禅意修行与文化交流的场所。该区域以现状保留为主。

活力营地区位于白石山路以东，栖岩寺西侧，包括矿坑水面、岩壁及周边区域。该区域充分利用矿坑遗址的岩壁、水面资源，打造户外休闲与运动体验

公开稿

的活力基地。

自然教育区位于规划区东北侧，主要包括锥子山东峰的林地区域。该区域依托西峰山林资源，根据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开展生态科普、自然研学与户外探索活动。

3. 西芦山规划区

田园风光带位于规划区东西芦山山体周边区域，包括开阔田园区域以及周边村落。该区域以田园风光为基底，充分利用田园资源，构建集旅游接待、生态农业、农耕体验、田园美学、农创产品于一体的复合型田园风光带。

传统文化游览区位于西芦山东部，该区域主要为现状已建的大明文化园为基础，以传统文化生活体验为载体，以孝文化精神传承为脉络，打造西芦山旅游村，该区域在现状保留基础上更新为主。

西芦商旅游憩区位于西芦山西部，主要为现状已建的大明文化园为基础，以大明情景生活体验为载体，打造西芦山旅游村，在现状保留基础上更新修缮为主。是集生态植物园、休闲康养于一体的近城市旅游休憩目的地。

东芦生态保育区坐落于东芦山区域，依托近郊原生自然生态基底，打造集生态科普研学、自然影像创作于一体的户外休闲运动与生态观光打卡目的地。

第九条 游人容量及游客预测

环湖规划区年游人容量为 1081.68 万人次，瞬时容量约为 33880 人次。2035 年预测年总年游人量约为 346 万人。

锥子山规划区年游人容量为 210.9 万人次，瞬时容量约为 4740 人次。2035 年预测年总年游人量约为 84.7 万人。

西芦山规划区年游人容量为 834.12 万人次，瞬时容量约为 26040 人次。2035 年预测年总年游人量约为 117 万人。

公开稿

第三章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十条 景观与自然生态保护

1. 资源分级保护

本详规落实《总规》及《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中各级保护区保护范围及要求。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环湖规划区中一级保护区为汤和墓及其周边区域，面积为 17.42hm²。锥子山规划区中一级保护区为栖岩寺•石屋文物保护单位的紫线范围及其周边区域，面积为 8.14hm²。西芦山规划区中一级保护区为鲁肃井区域，面积为 5.29hm²。

一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① 除设置必要的游步道和安全防护设施外，不安排食宿，不得增设与该景区无关的人为设施，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规范游人行为。

② 应尽量保护景观生态、文化环境，包括周围的植被、地貌。对古银杏，应挂牌建档，设置围栏并指定专人负责防治病虫害，严禁攀折砍伐。适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量。

③ 为丰富景区的人文景观，对已毁坏的历史古迹场所及其他历史建筑进行复建或新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批，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上修旧如旧，以保证历史的延续性。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环湖规划区中二级保护区为龙子湖及周边湿地区域，雪华山、曹山主要山体的林地区域，面积为 1236.97hm²。锥子山规划区中二级保护区为锥子山主要山体的林地区域，面积为 65.27hm²。西芦山规划区中二级保护区主要位于东芦山、西芦山山体和主要生态廊道区域，面积为 803.27hm²。

二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① 可安排少量旅宿餐饮设施；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应分级限制机动交通进入本区。

② 风景游赏设施的建设应控制规模、体量和色彩，应以维护景观、绿化、

公开稿

不污染环境为原则，使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有碍视觉景观的设施，并严格审批，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条例，经风景管理部门同意，方可按程序实施。

③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景区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景区内的林木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因林相改造、品种更新及景点建设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景区内禁止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确需采集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④ 景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景区内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对居民活动应根据居民调控规划进行合理限制，适宜开展休闲、体验、娱乐各类活动。

⑤ 景区内的水资源、水环境，除按照规划要求整治、利用外，应当保持自然状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围圈、填堵水体水面。景区内建设项目在河湖管理区域内的，或者取用龙子湖水资源的，应当经论证后，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龙子湖常水位应当保持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7.5m。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雨情水情，依据相关调度办法，及时引水、排水。

⑥ 景区内应当实施雨污分流，限期完善雨污分流制管网设施规划和建设，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环湖规划区中三级保护区为环湖景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面积为 373.30hm^2。锥子山规划区中三级保护区主要位于二级保护区位于规划区外围，包括锥子山山体以外的田园区域、锥子山旅游村等，面积为 87.75hm^2。西芦山规划区中三级保护区主要位于二级保护区位于规划区外围，包括东芦山、西芦山山体以外的田园区域、旅游点、旅游村等区域，面积为 1437.00hm^2。

三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① 在该区域内可以准许原有的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安排同风景名胜区性质和容量一致的各项旅游设施，并有序控制各项生产、经营与管理设施的建设及

公开稿

居民规模。

② 旅游服务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的范围、规模体量、色彩风格等，并与周边风景环境相协调；对景观和环境有严重影响的工程设施应逐步实施搬迁或整治。

③ 控制区内的常住人口规模，加强环境保护，使大气、地表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和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重点加强旅游服务点和居民点垃圾收集和水污染物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④ 严禁林木成片采伐或烧荒垦殖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⑤ 景区应当实施雨污分流，限期完善雨污分流制管网设施规划和建设，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2. 资源分类保护

考虑到本规划区中水系、森林等特点和保护实际，本规划从文物古迹保护、水环境保护、岸线保护、森林景观保护、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等角度分别提出相应保护措施。

文物古迹保护：本规划涉及文物古迹保护单位、文物点详见下表。

表 3-1 详细规划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一览表

规划区	序号	名称	地点	年代	保护等级
环湖规划区	1	汤和墓	胜利东路曹山路	明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叶长才烈士墓	马村回族墓园雪华山东侧	民国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3	穆干卿墓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曹山街道办事处东南约 500m 处	清代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锥子山规划区	1	栖岩寺•石屋	锥子山	汉代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芦山规划区	1	鲁肃井	李楼乡黄郢村韩梅家南侧	三国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	芦山寺遗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曹巷村大李庄西约 800m 处	明代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3	红塔窑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红塔村小张家东北约 385m 处	明代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公开稿

	4	黄家屋遗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张巷村张巷庄西 100m 处	明代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5	窑山墓群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燕山乡孙家圩子东孙自然村东北约 600m 处	明代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措施：

①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手续。凡是涉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工程，应该获得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风景名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拆除、改动、复建文物建筑。

② 做好每年的例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且修复、修缮和日常维护必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于修复、修缮必须有详细的规划设计，并在文物专家的指导下进行。

③ 落实消防措施，杜绝消防隐患。文物建筑要配备灭火设备；在非指定宗教活动场所禁止明火，如点灯、烧纸、焚香等；要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对有雷击危险的文物建筑要安装避雷设备。

④ 合理利用是保持文物古迹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活力，促进保护文物古迹及其价值的重要方式。而丰富的展示阐释形式对于文物古迹的合理利用来说尤为重要。具体包括增加古迹的开放利用率、创新展陈手段、提高展示深度、丰富文化活动四个方面。

水环境保护：主要针对环湖规划区内的龙子湖水体以及西芦山规划区内的东西涧沟等。规划针对龙子湖主体水体、东西涧沟沟渠水系开展系统性水生态修复工作，立足湖沟联动、水陆统筹的治理思路，结合区域水生态现状短板，实施水体净化、植被恢复、岸线整治、污染拦截等综合修复措施。通过重构水生植物群落、优化水体生物结构、改造生态岸线、布设生态净化设施，系统治理内源污染与面源污染，逐步修复水体自净功能，改善河湖沟渠水质状况，恢复水系生态连通性与稳定性，全面提升龙子湖及东西涧沟水生态系统质量与服务功能。

根据《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有关规定，景区内的水资源、水环境，除按照规划要求整治、利用外，应当保持自然状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围圈、填堵水体水面。景区内建设项目在河湖管理区域内的，或者取用龙子湖水资源的，

公开稿

应当经论证后，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龙子湖常水位应当保持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7.5m。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雨情水情，依据相关调度办法，及时引水、排水。

根据《龙子湖南北湖景区环境整治规划》等，将龙子湖水体区域划分为湖面水体——湖滨带——沿岸带——近湖带——流域 5 个层次依次提出水环境的整治措施，更加具有针对性。对于水系保护与恢复应遵循《龙子湖南北湖景区环境整治规划》等相关要求执行。

保护措施：

①严格水域空间管控，严禁围湖、填湖、侵占水体等违规行为，规范河湖区域建设及取水审批，保障河湖水体自然形态与水域格局完整。

②规范河湖水位调度，严格执行龙子湖标准常水位管控，结合雨情水情科学引水排水，稳定水体生态基流，维持河湖水量动态平衡。

③强化湖面源头污染治理，取缔湖区违规养殖，推行绿色游船运营模式，常态化开展环保清淤，有效削减水体内源污染。

④推进湖滨带生态提质，实施入湖河道治理、入湖口前置库建设、湖滨缓冲带营造及水生群落修复，提升水陆交错带污染物拦截与水体自净能力。

⑤严控沿岸带污水排放，实现经营性污水全管网收集无直排，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技术处置分散污水，同步恢复沿岸乡土植被。

⑥统筹流域面源污染防控，优化沿线农业产业布局，推广科学施肥与绿色防控技术，从源头削减农业污染，筑牢入湖入沟水质安全屏障。

⑦实施多元水生态修复，常态化运用生态浮床、生物操纵、生态沟渠、生态护坡等技术，重构稳定水生生态群落，修复河湖沟渠生态功能。

⑧搭建智能水环境管护体系，融合水质智能监测、环境 DNA 生物监测技术，实现水质、生物、污染源动态预警，保障区域水生态环境长效稳定。

岸线保护：主要结合《龙子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龙子湖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对水岸线的保护与管控应遵循《蚌埠市龙子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保护措施：

①实施严格分区管控，依据《蚌埠市龙子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四类

公开稿

岸线功能区边界及管控规则：保护区严禁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保留区限制建设仅允许生态维护工程，控制利用区实行严格项目准入优先布局生态友好型项目，开发利用区按规划有序推进低强度绿色化开发。

②开展岸线生态修复工程，针对保护区、保留区等敏感区域实施湿地恢复、原生植被重建、生态护岸改造（如种植水生植物、采用自然材质护岸），修复受损水岸生态系统，提升水土保持、水质净化及生物栖息地功能。

③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严格落实项目审批制度，禁止不符合功能区划的项目进入：保护区严禁旅游开发、房地产建设，控制利用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开发利用区优先发展生态旅游、绿色航运等低碳产业，确保用途与定位一致。

森林植被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划严格保护全域现有森林资源，对坡度大于 25 度的坡体实施封禁保护，禁止任何形式采伐与开垦。局部新增林带以乡土树种为核心，优先选用地带性阔叶树种，依托近自然经营技术培育本地特色阔叶林，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育等生态服务功能。全域推行生物、微生物主导的绿色防控模式，遵循“防早、防了、防好”原则管控病虫害，重发区域限量使用低毒低残留药剂，通过招引益鸟、抚育中幼林提升林木天然抗逆性；严格落实植物检疫，严禁外来木材、苗木调入，定期开展松树普查，及时无害化处置病枯植株，阻断松材线虫病传播途径。

针对杨树、黑松分类精准施策，杨树分病害、蛀干、食叶虫害采取检疫、药剂、物理、天敌防治组合手段；黑松重点防控松材线虫与松墨天牛、松毛虫，同步清理林间病残枝改善林地生长环境。建立 “监测－预警－治理” 一体化防控体系，搭配人工踏查与无人机遥感全域排查，按受害轻重分级处置林分，轻度林地开展卫生清理，中度林地更新抗性树种，重度林地规范皆伐后迹地复绿；清理病死木产生的林窗及时补植乡土阔叶树构建稳定针阔混交林，同步精细化抚育幼苗，保障林相整齐、林木长势健康。

景区坚持 “常态长效、系统治理、精准施策” 总体思路，构建常态化森林防火、系统化林分与飘絮源头治理、精准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三化” 管护体系，全方位筑牢区域绿色生态屏障。

规划针对性开展区域专项森林生态修复工作，重点治理锥子山历史遗留矿坑与东西芦山退化林地。锥子山矿坑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辅助整治为辅，通过边

公开稿

坡稳固、土壤改良、乡土抗性树种梯度复绿等措施，修复破损山体植被，消除矿山遗留地质与生态隐患，恢复山地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东西芦山聚焦人工纯林结构优化，针对林分单一、稳定性较弱等问题，采取林间抚育、疏密调整、林窗补植等近自然修复方式，优化针阔混交结构，提升林分抗逆性与生态承载力，实现林地生态系统良性恢复。

保护措施：

①严格禁止全山皆伐等破坏性采伐行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全面保护现有森林资源，科学培育与恢复具有本地植物地带性特色的阔叶林群落，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②坚持科学绿化导向，合理规划造林布局，严格遵循适地适树原则，对景区内宜林荒山、荒坡、荒地实施精准造林、补植补绿，持续扩大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林分质量与生态功能。

③构建 “天空地” 一体化全域监测体系，整合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数据，实现火情、虫情动态感知、智能预警、快速响应，为森林资源保护提供全天候、全覆盖、高精度技术支撑。

④全面强化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建立 “网格化” 防火责任机制，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层层压实防火责任，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强化防火宣传教育，完善防火通道、隔离带、瞭望塔、物资装备等基础设施，健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⑤深入实施 “常态化、系统化、精准化” 生态管护机制，常态化落实森林防火日常巡查与宣传引导，系统化推进林分结构优化、杨树飘絮治理、纯林改造提升，精准化开展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与科学防治，推动景区森林资源管护提质增效。

⑥开展锥子山矿坑生态修复，实施边坡治理、土壤改良与乡土树种复绿，修复破损山体，消除矿山生态隐患，恢复山地水土保持功能。

⑦推进东西芦山退化林地提质修复，通过林间抚育、林窗补植、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稳定性与抗逆能力，稳固区域森林生态屏障。

古树名木保护：本规划所指的古树名木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或珍贵的稀有的或具有历史、重要纪念意义及特殊价值的树木，目前调查的风景名胜区内

公开稿

仅锥子山规划区有 1 棵树龄在 800 年以上的古银杏。严格执行《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表 3-2 详细规划区古树名木一览表

规划区	序号	单位	乡（镇）		树种	树龄	古树			名木	有无标本
			名称	调查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锥子山规划区	1	蚌埠市龙子湖区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	省级：0023 区级：001	银杏	800 年	√			√	√

保护措施：

①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巡视锥子山古银杏生长情况。如发现人为破坏、病虫害等问题，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每年春秋两季对古银杏进行病虫害专项防治，采用生物防治与人工防治相结合的方法，确保古银杏健康生长。

②风景名胜区对锥子山古银杏设置标志，加强管理养护技术指导，定期对锥子山古银杏生长和管理养护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每三年组织一次专业团队对古银杏进行全面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制定针对性的复壮养护方案，包括土壤改良、树洞修补、支架支撑等措施，恢复古银杏的树势。

③确立锥子山古银杏树冠垂直投影外侧 5m 范围内为保护范围，严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建设行为，如有特殊需求必须报请主管部门批准。

④严格执行《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严禁损害锥子山古银杏的行为。

⑤建立古银杏电子档案，涵盖树龄、生长环境等核心数据，实现“一树一档”精细化管理。应用无人机巡护、传感器监测技术，实时追踪古银杏生长状态，隐患整改率达 100%。

强化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专项保育，全面摸排银杏、黄连木、麻栎等长势优良、具备古树培育潜力的乡土乔木，建立后备资源动态台账。对目标树木划定保护范围，落实挂牌管护、土壤改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常态化抚育措施，严控施工、人为活动造成树体损伤，构建现有古树保护与后备资源梯度培育相结合的完整保护体系。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维系栖息地原真性、完整

公开稿

性为核心，统筹山林、湿地、河湖复合生境协同保护，联动淮河流域生态网络，平衡文旅开发、居民生产与生物保育需求。完善全域生态缓冲空间，打通生态阻隔、修复生物迁徙廊道，保障野生动植物觅食、繁育、越冬、迁徙全周期生存空间。搭建监测、管控、救助、修复、宣教一体化管护机制，联动多部门协同治理，针对濒危物种、迁徙水鸟、水生生物、外来入侵物种分类施策，持续降低人为扰动，稳定本地生物种群，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景区发展协同共生。

严格管控野生动植物资源，全域禁止非法猎捕、惊扰野生动植物，严禁采挖保护野生植物、损毁原生栖息地，依托网格化队伍常态化巡护，重点加密繁殖、迁徙期巡查频次。构建“天地人”一体化监测体系，结合网格员数字化巡护、红外监测设备开展种群、疫源疫病、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普查，建立物种台账，配套野生动物临时救助点位，实现疫病预警、濒危物种动态管护。水陆全域布设智能监控点位，实时管控外来物种扩散风险，坚持早发现、早清除、早修复。

强化龙子湖水生生物重点保育，持续开展水生生物种群动态研究，配套人工繁育与科普教育载体。系统推进湿地治理、水源涵养与河湖生态修复，修复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过底泥改良、水生植被重构、闸口改造、鱼类增殖站建设，修复退化渔业水域，恢复河湖生态连通性。所有涉野生动植物建设项目，环评阶段依法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完善涉水工程水生生物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生态修复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坚决否决存在严重生态破坏风险的项目。

规范游览、农业生产活动，划定鸟类季节性管控区域，常态化开展保护科普宣传，专人常态化清理水域、林间垃圾，减少人为活动对水禽栖息的干扰。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长效防控机制，重点清除加拿大一枝黄花、凤眼莲、美国白蛾等恶性入侵物种，清除后补植乡土植被修复生境；同步监测空心莲子草、悬铃木方翅网蝽等潜在入侵物种，定期复查建档，严防入侵生物反复滋生，稳固本地生态群落平衡。

保护措施：

①严格野生动植物资源红线管控，建立全域常态化巡护机制，全面禁止非法猎捕、惊扰野生鸟类、鱼类，严禁采挖银杏等保护野生植物、破坏其原生栖息环境，及时制止各类损害生物资源的违规行为。

②搭建“天地人”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种群、疫源

公开稿

疫病、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依托数字化巡护平台动态监管，配套野生动物救助点位，保障濒危物种可持续繁衍。

③水陆全域布设智能监控点位，对鸟类栖息浅滩、湖区重点水域实施全天候监管，常态化排查外来入侵物种扩散隐患，及时处置外来生物破坏本土生态的问题。

④实施水生生物专项保育工程，持续开展水生生物种群动态研究，配套人工繁育基地与科普场馆，同步推进湿地提质、水源涵养、洄游通道修复等生态工程，恢复河湖完整水生态。

⑤规范建设项目生态准入流程，涉野生动植物项目环评须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健全涉水工程水生生物生态补偿机制，严格执行生态修复“三同步”管控要求。

⑥分区管控游览与生产活动，划定鸟类季节性封闭区域，常态化开展保护科普宣传，专人清理全域垃圾，减少生活、旅游活动对水禽栖息环境的干扰。

⑦建立外来入侵物种分级治理机制，限期清除高危害入侵物种并实施乡土植被替代修复，建立长期复查监测档案，同步排查各类潜在入侵风险物种。

⑧统筹水陆生态连通体系建设，营建山林与湖滨缓冲林带，打通生态廊道断点，协调区域各类生境，构建完整稳定、连通顺畅的全域生物栖息保护格局。

环境保护：基于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要求，衔接《蚌埠市龙子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落实《总规》中关于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相关要求。风景名胜区环境质量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落实《总规》规定的风景名胜区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落实《总规》规定的风景名胜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划的Ⅱ-Ⅲ类标准。

《总规》规定风景名胜区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0 类标准。考虑到龙子湖风景名胜区为城市型风景名胜区，结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蚌埠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细化不同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0-4 类），对风景名胜区声环境质量实施分区管控。

公开稿

落实《总规》规定的风景名胜区内辐射防护应符合《电离辐射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

第十一条 景源重要性评价

在《总规》原有景源的基础上，结合新挖掘的景源，整理并重新命名后，环湖规划区共计 30 个景源、锥子山规划区共计 16 个景源、西芦山规划区共计 16 处景源，并对上述景源进行了风景资源重要性评价，详见表 3-3、3-4、3-5。

表 3-3 环湖规划区景源重要性评价一览表

级别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一级景源	-	汤和墓
二级景源	曹山、雪华山、龙子湖	革命历史陈列馆
三级景源	雪华山石潭	龙子湖园、南部湿地区、蚌埠文化馆、祁门大祠堂、水闸、中国南北地理分界线、双龙山与龙子河的传说
四级景源	雪华山采石壁、湖心岛、水杉林、黑松林	龙子湖滨水广场、渔蚌浮舟、田野迷宫、海螺露天剧场、活力沙滩、生态泄洪区、龙子湖梗道、龙湖文化艺术馆、龙步桥、计时计分塔、广电中心、龙湖新天地、龙鳞叠水

表 3-4 锥子山规划区景源重要性评价一览表

评价级别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一级景源	-	-
二级景源	锥子山、古银杏、石屋	锥子山森林
三级景源	锥子山防空洞、锥子山石潭	栖岩寺（旧址）、玲珑塔遗址、栖岩寺
四级景源	蘑菇洞、虎石、锥子山采石场（旧址）、锥子山田园景观、西峰石潭	锥子山工业遗址文化园、气象塔

表 3-5 西芦山规划区景源重要性评价一览表

级别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一级景源	-	-
二级景源	-	鲁肃井
三级景源	西芦山-梅花山	杏山与神医董奉的传说-
四级景源	东芦山、杏山、日落东芦、蚌淮田园风光、东芦摄影点、梅花涧、西涧沟	大明文化园、黄家屋遗址、红塔窑址、芦山寺遗址、窑山墓群、（金、银、米、面）四窠屯

第十二条 景源特征与价值

环湖规划区的风景资源特征可用“山水相依、龙韵水魂、生态丰茂、文韵交融”十六个字概括。

公开稿

锥子山规划区的风景资源特征主要为：以山体森林、矿坑水面、奇石岩壁、田园风光等自然景观为背景，以栖岩寺、石屋等人文景观为核心，形成了一处自然与文化相融合的城郊游览区。

西芦山规划区的风景资源特征主要为：以山体环绕、低丘起伏、优良植被、四季田园、水系纵横等自然景观为主，以大明文化、三国文化等人文景观为辅，形成了一处自然与文化相融合的山水人文和谐之地。

第十三条 景点规划

环湖规划区对《总规》提出的 9 处景点进行落实，并以景源为依托，结合场地现状，在现状 9 处景点的基础上，新增景点 5 处，共形成 14 处景点，分别为：雪华山色、金滩望屿、龙腾并淮、淮浦春晴、长塔击空、红韵长歌、汤和古冢、千帆竞渡、乐田星野、南湖遗韵、渔蚌浮舟、龙鳞叠水、阡陌闲居、芦荡雁影。

锥子山规划区对《总规》提出的 2 处景点进行落实，并以景源为依托，结合场地现状，新增景点 19 处，共形成 21 处景点，分别为：栖岩残雪、山塘抱月、栖岩禅踪、气象塔、璧山湖镜、淮望揽云台、望岩揽胜台、栖岩映碧阁、水畔营地、云野艺驿、甘饴坞、栖野憩庐、眭畔闲亭、四时森研学堂、山地无动力乐园、林中书屋、森灵之境、森境五感园、森林疗愈园、森林剧场、砺野营地。

西芦山规划区对《总规》提出的 7 处景点进行落实，并以景源为依托，结合场地现状，新增景点 3 处，共形成 10 处景点，分别为：农趣乐园、四时田园、西涧沟风光带、云顶虹霞、芦洲植境、杏山董仙、西芦孝境、大明遗风、东芦夕照、三国史韵。

第十四条 景群规划

环湖规划区内形成 3 个景群，分别为城市会客厅景群、滨水静修景群、休闲创意景群。

锥子山规划区形成 4 个重要的景群，分别为西峰文韵山水景群、东峰栖岩禅境景群、森林自然教育景群、山南四季田园景群。

西芦山规划区形成 3 个重要的景群，分别为田园景群、西芦山景群、东芦山景群。

第十五条 景线与游程规划

环湖规划区主题游线分为自然生态、文化探秘、城景互动、湿地休闲、文博

公开稿

休闲五种类型。湖光山色·自然生态游线围绕规划区内生态类景点展开；文脉寻踪·文化探秘游线围绕规划区内文化类景点展开；活力水岸·城景互动游线围绕规划区内水上活动与体育运动展开；田园野趣·湿地休闲游线围绕规划区内湿地、田园景点展开；城市窗口·文博休闲游线围绕规划区内城市形象景点及文化体验活动展开。

锥子山规划区依托不同景群游赏活动的组织，形成3条主题游线，分为礼佛朝圣、田园山水、研学体验三种类型。礼佛朝圣游览线围绕规划区内文化景点展开；田园山水游览线围绕规划区内山林田园风光、户外休闲活动展开；研学体验游览线围绕规划区内自然教育和研学体验展开。

西芦山规划区结合景点布置和游览交通体系，形成西芦山水游览线、传统文化游览线、四时田园游览线、东芦野趣游览线四大游览主题游线。

第十六条 景观环境整治、提升与控制

（1）整体景观环境提升。保护景区整体自然景观特色，围绕着龙子湖风景名胜区，因地制宜布置由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三级构成的旅游服务设施区。合理组织游客的旅游休闲、户外运动线路，巧妙结合山体、平原风貌区的地形特征，将区内有特色的自然景观融入游人的活动线路中去，让游客充分体验景区内的山水景观。

（2）自然景观环境提升与控制。针对景区内的自然景观区域，包括林地、园地、耕地、草地等，开展优化利用工作，并对部分空闲荒地实施整治与优化提升。其中，林地需优先保护原生植被群落，补植枫香、乌桕、水杉等乡土彩叶树种，丰富林相季相变化，可设置架空栈道或生态步道减少人为干扰；园地应推广有机种植模式，保留果树、茶树等特色经济作物的自然生长形态，增设科普标识牌与采摘体验点，兼顾生态保护与农旅融合；耕地需延续传统农耕肌理，推行轮作休耕与绿肥种植制度，维持田埂、沟渠等线性生态空间的连通性，打造兼具生产功能与景观价值的田园风貌；草地则重点修复退化区域，选用结缕草、狗牙根等本土草种，构建自然式草甸景观，设置生态缓冲带防止水土流失。

（3）视线与视廊控制。环湖规划区重点保护龙子湖——曹山、龙子湖——雪华山的东西向山水视廊以及龙子湖——西芦山的南北向山水视廊。

锥子山规划区保护重点保护锥子山西峰——栖岩寺、锥子山石潭的山水视廊。

公开稿

西芦山规划区重点保护西芦山——南湖的南北向山水视廊。

（4）滞留工厂仓储用地整治。锥子山规划区内锥子山石潭南侧滞留的废弃工厂拆除、用地采取平整等措施后，整体改造提升，打造户外露营场地，开展户外休闲活动，部分可进行覆土绿化，积极探索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复绿模式。实施前必须进行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对受污染土壤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置换，达到相关建设用地标准后方可进行后续利用

（5）植物景观营造。保护各规划区山体内植被的自然生态风貌。尽量减少各种形式的人为干扰，结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适当的卫生伐木，改善通风透光状况。注重保护规划区植物种类的多样性。

（6）滨水环境提升。环湖规划区水域为龙子湖湖面，在以城市综合服务为主的区域应保留水域驳岸的特色，不宜过度绿化，并增加滨水栈道、游步道和安全防护措施。在以生态功能为主的区域应保留自然岸线的特征，不宜过度硬化。锥子山规划区内主要的两大水域均为采矿矿坑聚水形成，应保留水域驳岸裸岩壁的特色，不宜过度绿化，并增加滨水栈道、游步道和安全防护措施。西芦山规划区主要的水域为西涧沟和南河组成，在满足防洪排涝的基础之上，应保留水域驳岸的特色，不宜过度绿化，并增加滨水栈道、游步道和安全防护措施。

（7）景点与景观构筑物风貌。各规划区内新建景点与景观构筑物以现代简约风貌为主，可融合明代古建筑元素等，并选取与周边自然环境相融合的材质和设计风格。既有景点和景观构筑保持传统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和风格，维护传统建筑的场地环境，体现“风格统一、修旧如旧”的原则。顺应地形地貌，依山就势，临水借景，以山水为基底，通过效法自然的手法促成景观与环境的浑然天成，最终实现“虽由人作，宛若天开”的和谐境界。

（8）建筑风貌。环湖及环山景点、建筑的建设要因地制宜，在自然景观主轴的构架下，合理进行项目的规划布局，做到景观主次有致、建筑高低错落、山水田园互为借景和对景，并注意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风景游赏用地：其必要的新建建筑和各类景观设施应结合自然地形，严格控制体量及高度，宜小勿大，宜低勿高，色彩以浅色为主，多应用自然建筑材料为主，以突出自然野趣。

公开稿

居民社会用地：建设风貌应与地域文化特色及自然景观环境相协调，居住功能建筑宜按地方传统民居风貌进行管控引导。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风貌可结合不同的功能主题如休闲娱乐、餐饮服务、运动健身等，在传统基础上适当创新，突出蚌埠城市特色，创造有别于其他功能区的不同风貌。

自然景观区域（用地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应保护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区内尽量少构筑人工设施，必需的管理和服务用房应采用低层小体量，淡色调，自然建筑材料，乡土建筑格调，力求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公开稿

第四章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七条 旅游服务设施配置

1. 环湖规划区

环湖规划区服务设施系统分为三级，为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表 4-1）。旅游村 1 处为南湖南旅游村，南湖南旅游村设立于环湖景区南湖以南，南湖湿地游赏区内，为游客集散、景区内交通枢纽位置。旅游点 4 处，分别为北湖旅游点、南湖东旅游点、南湖西旅游点、踏雪寻梅旅游点。服务部 8 处，分别为渔舟唱晚服务部、淮浦春晴服务部、雪华山色服务部、汤和古冢服务部、金滩望屿服务部、湖上再望服务部、芦荡雁影服务部、南湖湿地服务部。

表 4-1 环湖规划区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旅游村	旅游点				服务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名称		备注	南湖南旅游村	北湖旅游点	南湖东旅游点	南湖西旅游点	踏雪寻梅旅游点	渔舟唱晚服务部	淮浦春晴服务部	雪华山色服务部	汤和古冢服务部	金滩望屿服务部	湖上再望服务部	芦荡雁影服务部	南湖湿地服务部
旅行	非机动交通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	√	√	√	√	√	√	√	√	√	√	√	√

公示稿

	邮电通讯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	√	√	√	√	√	√	√	√	√	√	√	√
	机动车船	车站、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	√	√	√	√	–	–	–	–	–	–	–	–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	√	√	√	√	√	√	√	√	√	√	√	√
	导游小品	标识、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	√	√	√	√	√	√	√	√	√	√	√	√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	√	√	√	√	√	√	√	√	√	√	√	√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	√	√	√	√	√	√	√	√	√	√	√	√
	宣讲咨询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	√	–	√	√	√	–	–	–	–	–	–	–	–
餐饮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	√	√	√	√	√	√	√	√	√	√	√	√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	√	√	√	√	–	–	–	–	–	–	–	–
	中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	√	√	√	√	–	–	–	–	–	–	–	–
	高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	–	–	–	–	–	–	–	–	–	–	–	–
住宿	简易住宿点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	–	√	–	–	–	–	–	–	–	–	–	–
	一般旅馆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	–	√	–	–	–	–	–	–	–	–	–	–
	中级旅馆	三级旅馆	√	–	√	–	–	–	–	–	–	–	–	–	–
	高级旅馆	四、五级旅馆	√	–	√	–	–	–	–	–	–	–	–	–	–
购物	小卖部	——	√	√	√	√	√	√	√	√	√	√	√	√	√
	商摊集市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	√	√	√	√	–	–	–	–	–	–	–	–
	商店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	√	√	√	√	–	–	–	–	–	–	–	–
	银行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	–	–	–	–	–	–	–	–	–	–	–	–

报批 公开

文化娱乐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	-	√	√	√	-	-	-	-	-	-	-	-
	游戏娱乐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	-	√	-	-	-	-	-	-	-	-	-	-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	√	√	√	√	-	-	-	-	-	-	-	-
	宗教礼仪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	-	-	-	-	-	-	-	-	-	-	-	-
保健	休养度假	有床位	√	-	-	-	-	-	-	-	-	-	-	-	-
	门诊所	无床位	-	-	-	-	-	-	-	-	-	-	-	-	-
	医院	有床位	-	-	-	-	-	-	-	-	-	-	-	-	-
	疗养	有床位	√	-	-	-	-	-	-	-	-	-	-	-	-
其他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	√	√	√	√	-	-	-	-	-	-	-	-
	科技教育	科普研学、自然教育	√	√	√	√	√	-	-	-	-	-	-	-	-
用地面积/hm²			**5.14**	**3.56**	**45.42**	**8.61**	**13.50**	**0.72**	**1.56**	**0.85**	**0.47**	**0.092**	**0.18**	**4.92**	**0.65**

2. 锥子山规划区

锥子山规划区的服务设施系统分为两级，为旅游村、服务部（表 4-2）。规划旅游村 1 处，分南北两部分设立，分别位于锥子山南北两侧出入口处，为游客提供休憩庇护、解说咨询、展示科普、住宿设施、购物设施、餐饮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应急医疗等服务。规划服务部 1 处，设立于栖岩寺，提供简单的休憩庇护、餐饮设施和管理应急服务。

公开稿

表 4-2 锥子山规划区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旅游村	服务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名称		备注	锥子山旅游村	栖岩寺服务部
旅行	非机动交通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	√
	邮电通讯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	√
	机动车船	车站、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	-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	√
	导游小品	标识、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	√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	√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	√
	宣讲咨询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	√	-
餐饮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	√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	-
	中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	-
	高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	-
住宿	简易住宿点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	-
	一般旅馆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	-
	中级旅馆	三级旅馆	√	-
	高级旅馆	四、五级旅馆	√	-
购物	小卖部	——	√	√
	商摊集市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	-
	商店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	-
	银行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	-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	-

报批稿 公开

文化娱乐	游戏娱乐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	-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	-
	宗教礼仪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	-
保健	休养度假	有床位	√	-
	门诊所	无床位	-	-
	医院	有床位	-	-
	疗养	有床位	√	-
其他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	-
	科技教育	科普研学、自然教育	√	-
用地面积/hm^2			**2.92**	**10.03**

3. 西芦山规划区

西芦山规划区的服务设施系统分为三级，分别为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表 4-3）。规划设置旅游村 2 处、旅游点 3 处及服务部 5 处。旅游村大卢家旅游村和西芦山旅游村承担规划区内部服务功能以及规划区内外游览组织、中转、集散，承担较全面的接待服务功能。旅游点 3 处，即杏山旅游点、陈家旅游点和三国史韵旅游点，负责景点、小规模景区的旅游组织与服务，承担必要的接待服务功能；服务部 5 处，即洼张服务部、西芦孝境服务部、云顶虹霞服务部、贡庄服务部和东芦山服务部，其中东芦山服务部位于东芦山山顶北侧，采用移动式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形式，不新增建筑。考虑到该规划区具体旅游服务情况，对总规中各旅游服务设施进行布局微调。将大卢家旅游村、杏山旅游点、三国史韵旅游点进行分散布局。并对西芦孝境服务部规模适度扩大。

表 4—3 西芦山规划区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旅游村	旅游点	服务部

公开稿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名称		备注	西芦山旅游村	大卢家旅游村	杏山旅游点	陈家旅游点	三国史韵旅游点	洼张服务部	西芦孝境服务部	云顶虹霞服务部	贡庄服务部	东芦山服务部
旅行	非机动交通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	√	√	√	√	√	√	√	√	√
	邮电通讯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	√	√	√	√	-	-	-	-	-
	机动车船	车站、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	√	-	-	-	-	-	-	-	-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	√	-	-	-	-	√	√	-	√
	导游小品	标识、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	√	√	√	√	√	√	√	√	√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	√	√	√	√	√	√	√	√	√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	√	√	√	√	√	√	√	√	√
	宣讲咨询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	√	√	√	√	√	-	-	-	-	-
餐饮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	√	√	√	√	√	√	√	√	√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	√	√	√	√	-	-	-	-	-
	中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	√	-	-	-	-	-	-	-	-
	高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	√	-	-	-	-	-	-	-	-
住宿	简易住宿点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	-	√	√	√	-	-	-	-	-
	一般旅馆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	√	-	-	-	-	-	-	-	-
	中级旅馆	三级旅馆	√	√	-	-	-	√	-	-	-	-
	高级旅馆	四、五级旅馆	√	√	-	-	-	-	-	-	-	-
购物	小卖部	——	√	√	√	√	√	√	√	√	√	√
	商摊集市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	-	√	√	√	-	-	-	-	-

规划公开

	商店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	√	-	-	-	-	-	-	-	-
	银行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	-	-	-	-	-	-	-	-	-
文化娱乐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	-	-	-	-	-	-	-	-	-
	游戏娱乐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	-	-	-	-	-	-	-	-	-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	-	-	-	-	-	-	-	-	-
	宗教礼仪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	-	-	-	-	-	-	-	-	-
保健	休养度假	有床位	√	√	√	-	-	-	-	-	-	-
	门诊所	无床位	-	-	-	-	-	-	-	-	-	-
	医院	有床位	-	-	-	-	-	-	-	-	-	-
	疗养	有床位	√	√	-	-	-	-	-	-	-	-
其他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	√	-	√	√	-	-	-	-	
	科技教育	科普研学、自然教育	√	√	-	√	√	-	√	-	-	√
用地面积/hm²			**66.48**	**1.08**	**1.45**	**0.73**	**0.30**	**0.09**	**0.07**	**0.08**	**0.02**	**0.17**

公开稿

第十八条 游览设施规划

（1）游客服务中心：环湖规划区规划结合南湖南旅游村设立游客服务中心；锥子山规划区游客中心设置在锥子山旅游村（南部）和锥子山旅游村（北部），分别为从规划区南北两侧进入风景区的游客提供服务；西芦山规划区结合西芦山旅游村以及芦洲植境设立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咨询、解说、展览展示、游览组织、游前宣讲教育等综合服务功能。游客中心面积控制在150-500㎡为宜，需设置有信息咨询、展示陈列、视听与讲解服务。

（2）标识系统：在各规划区景源、观赏点、科普点等明显位置，设置解说性景观设施介绍与景源相关的科普知识等内容；在景区主要位置、道路重要转折点、重要设施附近等位置设立游览、服务、管理等标识；在有游览安全隐患处及其他需要提示安全的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等；风景区内标识标牌风格统一。

（3）休憩庇护：包括风雨亭、休憩点、座椅桌等内容。休憩设施沿步行道沿线500m—800m一处，每处面积30-100㎡。休憩设施的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可使用石质、木质等多种材质。

第十九条 住宿设施规划

环湖规划区规划总床位数200个，其中南湖南旅游村床位数100个，南湖东旅游点床位数100个；规划区内村庄以民宿形式提供少量床位数。

锥子山规划区规划总床位数200个，其中锥子山旅游村（南部）床位数35个、锥子山旅游村（北部）床位数165个。若锥子山旅游村（南部）不布置床位，可将床位指标用于锥子山旅游村（北部）。

西芦山规划区规划总床位数510个，其中西芦山旅游村床位数200个、大卢家旅游村床位数150个、杏山旅游点床位数50个、陈家旅游点床位数50个、三国史韵旅游点床位数60个。

第二十条 餐饮设施规划

环湖规划餐饮设施包括一般餐厅、饮食点，共需餐位数预计为4325个，一般餐厅设置于南湖南旅游村、北湖旅游点、南湖东旅游点、南湖西旅游点、踏雪寻梅旅游点、雪华山色服务部内；饮食点设置于南湖东旅游点、南湖西旅游点、渔舟唱晚服务部内。

锥子山规划区餐饮设施包括餐厅、饮食点，共需餐位数预计为2780个，主要布置于锥子山旅游村（南部）和锥子山旅游村（北部）。

西芦山规划区餐饮设施包括餐厅、饮食点，共需餐位数预计为1040个，一般餐厅设置于

公开稿

西芦山旅游村、大卢家旅游村、杏山旅游点、陈家旅游点、三国史韵旅游点内；饮食点设置于洼张服务部、西芦孝境服务部、云顶虹霞服务部、贡庄服务部、东芦山服务部等。

第二十一条 购物设施规划

环湖规划区购物设施包括旅游商店、市摊集市、小卖部和商亭；旅游商店设置于南湖南旅游村、北湖旅游点、南湖东旅游点、南湖西旅游点及踏雪寻梅旅游点，集中型购物设施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2000 ㎡；市摊集市设置于南湖东旅游点，其他各服务部设置小卖部或商亭，提供冷热饮料等食物售卖，小卖部建筑面积以 30-100 ㎡为宜。此外，部分景点、乡村民宿结合旅游设置一定量购物设施。

锥子山规划区内购物设施包括旅游商店、小卖部；旅游商店设置于锥子山旅游村内，集中型购物设施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2000 ㎡；服务部设置小卖部，提供冷热饮料等食物售卖，小卖部建筑面积以 30-100 ㎡为宜。此外，部分景点、游赏项目可结合旅游设置少量购物设施。

西芦山规划区购物设施包括旅游商店、小卖部；旅游商店设置于西芦山旅游村、大卢家旅游村、杏山旅游点、陈家旅游点、三国史韵旅游点，集中型购物设施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2000 ㎡；其他各服务部设置小卖部，提供冷热饮料等食物售卖，小卖部建筑面积以 30-100 ㎡为宜，亦可采用移动构筑物形式进行售卖。

第二十二条 文娱设施规划

本详细规划区娱乐设施包括艺术表演、游戏娱乐、康体运动、其他游娱文体。文化设施包括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及文化活动场地。

环湖规划区形成“文博艺术+滨水休闲”两大文娱主题。环湖规划区内文娱设施设置于南湖南旅游村、南湖东旅游点、南湖西旅游点、踏雪寻梅旅游点；文化设施设置于南湖东旅游点、踏雪寻梅旅游点以及革命历史陈列馆。

锥子山规划区形成“宗教静修+自然研学+户外运动”三大文娱主题。锥子山规划区内文娱设施包括栖岩寺、水畔营地、山塘抱月以及围绕四时森研学堂研学基地展开的森林无感园等一系列野外游憩区域。栖岩寺开展宗教文化活动；水畔营地、山塘抱月开展露营、体育运动等户外游憩活动；四时森研学堂研学基地和山地无动力乐园、林中书屋、森灵之境、森境五感园、森林疗愈园、森林剧场、砺野营地开展自然教育主题活动。

西芦山规划区形成“山林康养+田园休闲”两大文娱主题。西芦山规划区内文娱设施设置于西芦山旅游村、三国史韵旅游点、杏山旅游点、芦洲植境景点。文化设施包括文化馆、博物

公开稿

馆、展览馆及文化活动场地，该类设施设置于西芦孝境景点。

第二十三条 管理服务设施规划

本详细规划区管理服务设施包括管理办公设施、医药卫生设施、资源保护设施三项设施内容。

环湖规划区管理服务设施主要设置于南湖南旅游村(游客服务中心)及金滩望屿服务部(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并在此 2 处位置设置应急医疗点。锥子山规划区内仅一处管理设施为锥子山森林管理处，规划建议盘活闲置资源，在研学基地中预留 300-500 ㎡作为锥子山森林管理处办公区。锥子山旅游村（南部）和锥子山旅游村（北部）设置应急医疗点。西芦山规划区管理服务设施主要设置于西芦山旅游村（游客服务中心）及芦洲植境地（游客服务中心），并在此 2 处位置设置应急医疗点。

各规划区其余旅游点按需布置必要的管理设施。管理办公设施依据景区管理与游赏项目管理的需求，在项目地块中自行设置，建筑总量建议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0%（管理处管理用房除外）。资源保护设施结合游线、景点的基础设施一同布设，且多为户外设施，此处不进行建筑面积的控制。

公开稿

第五章游览交通规划

第二十四条 对外交通

环湖规划区主要对外道路包括燕山路——学苑路、治淮路（延长段）、圈堤东路、凤阳东路、胜利东路、环湖西路、黄山大道、曹山路、东海大道。

锥子山规划区的司马庄路是规划区的主要对外交通，穿越规划区，北连胜利中路，南至东海大道。规划区北侧紧邻蚌埠市白石山路、宝塔路以及规划支路。

西芦山规划区主要对外交通为黄山大道和南外环快速路。

第二十五条 景区主入口

环湖规划区共规划 3 处主要出入口，分别位于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口东侧、黄山大道湖上升明月、南湖东旅游点。规划 9 处次要出入口，分别位于胜利东路与曹山路交口西侧、胜利东路与环湖西路交口东侧、环湖西路龙湖新天地处、环湖西路湖上升明月北侧、曹山路南部湿地区处、踏雪寻梅旅游点、南湖南旅游村、南湖西旅游点、东海大道与曹山路交汇西侧。

锥子山规划区在南部和北部各规划一处主要出入口。

西芦山规划区规划 1 处主要出入口，位于西芦村旅游村出入口（汤和南路南侧）；规划 1 处次入口，位于南外环前李家出入口。

第二十六条 内部交通

本规划设置车行游览路、景区一级游步道、景区二级游步道 3 级内部交通体系。

环湖规划区车行游览路利用现状已建道路，形成贯穿环湖景区的环湖道路，宽度为 7—9m。为加强景区道路通行能力，局部道路可拓宽；锥子山规划区内车行游览路为电瓶车游览主环线，宽度为 7m，结合规划区出入口、重要的景点、旅游服务设施等设置 7 处景区电瓶车停靠点；西芦山规划区规划车行游览路，形成电瓶车游览主环线。本规划结合出入口、重要的景点、旅游服务设施等在电瓶车游览环线上设置 10 处景区电瓶车停靠站。

一级游步道串联景区中主要的景点，宽度以 4m 为主。二级游步道宽度为 2—3m，包括登山道等多种类型，丰富游客游览体验。

第二十七条 静态交通

1.停车场规划

环湖规划区结合现状共规划 15 处停车场，总停车位 2248 个（表 5-1）。

公开稿

表 5-1 环湖规划区停车设施规划一览表

级别	停车场位置	停车场名称	建设情况
大型停车场	北湖旅游点	路面停车场	已建
		—	未建
		环湖西路龙湖新天地停车场	已建
		环湖西路龙湖新天地停车场	已建
中型停车场	东海大道	8 号停车场	已建
		7 号停车场	已建
	南湖西旅游点（地下）	—	未建
	南湖东旅游点	—	未建
	南湖南旅游村	—	未建
小型停车场	湖上再望服务部	6 号停车场	已建
		环湖西路龙子湖体育公园停车场	
	汤和古冢服务部	—	未建
	金滩望屿服务部	2 号停车场	已建
		3 号停车场	已建
		4 号停车场	已建
		5 号停车场	已建
	黄山大道—曹山路出入口	—	未建
—	胜利路与环湖东路交叉口	9 号停车场	已建
—			

锥子山规划区内设置大中型停车场两处，分别位于规划区南北主入口；保留风景区外的现状栖岩寺停车场，为规划区停车位进行补充（表 5-2）。

表 5-2 锥子山规划区停车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建设情况	备注
1	锥子山北停车场	未建	-
2	锥子山南停车场	未建	-
3	栖岩寺停车场	已建	风景区外

西芦山规划区共设置五处停车场。分别位于西芦山旅游村、南外环路、芦洲植境景点主入口、杏山旅游点、三国史韵旅游点。各处停车场具体车位数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落实调整（表 5-3）。

表 5-3 西芦山规划区停车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建设情况	备注
1	西芦山旅游村停车场	未建	-
2	南外环路主出入口停车场	未建	-
3	芦洲植境景点停车场	未建	-
4	杏山停车场	未建	-
5	三国史韵停车场	未建	-

公开稿

为进一步规范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统一控制要求，保障游览交通组织有序，依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及蚌埠市停车设施配建相关规定，结合龙子湖风景名胜区功能布局与环境管控要求，明确各地块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如下：

表 5-4 各规划区停车位配建指标

用地类型	配建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游客中心、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	每 100 ㎡建筑面积	1.0～1.2 车位
住宿设施（旅馆、民宿、康养）	每床位	0.3～0.8 车位
餐饮设施（餐厅、饮食点、茶餐）	每 100 ㎡建筑面积	1.2～1.5 车位
文化展览、科普研学、文博场馆	每 100 ㎡建筑面积	0.8～1.0 车位
商业购物、旅游商店、文创市集	每 100 ㎡建筑面积	1.2 车位
居民点、村庄、民宿群落	每户	0.8～1.0 车位
管理办公、管护站点、警务医疗	每 100 ㎡建筑面积	0.6～0.8 车位
公园广场、营地、无动力乐园、野外游憩场地	每 ㎡陆地面积	8～12 车位

特殊车位配置要求如下：

无障碍停车位：不应低于总机动车停车位的 2%，且不少于 2 个，就近设置、方便通行；旅游大巴/中巴车位：景区集散型停车场按不低于总停车位 8%～12%配置；充电停车位：新建停车场充电车位不低于 10%，其余车位预留管线与配电条件；生态停车位：鼓励采用植草砖、透水铺装、林荫停车，减少硬质地面；非机动车位：按机动车位的 2～3 倍配建，游客中心、商业餐饮区可提高到 3～5 倍。

停车位应就近集中布局，不得占用景观核心区、生态廊道、消防通道与安全疏散空间。停车场必须配套绿化隔离、截水沟、雨水收集、慢行接驳系统，与周边景观风貌相协调。停车位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对于旅游旺季和重大节庆活动，应制定临时停车应急预案，包括利用外围闲置地块设置临时停车场、实施交通管制与接驳等措施。鼓励通过预约制管理风景区停车。

2.水上设施规划

本次详细规划仅环湖规划区内有水上游线。环湖规划区共规划 1 条龙子湖水上游线、5 处游船码头，2 处游乐码头，8 处停靠点（表 5-4）。

公开稿

表 5-4 环湖规划区水上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码头名称	码头位置	建设情况
游船码头	雪华山色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雪华山色处	已建
	金滩望屿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金滩望屿处	已建
	南湖东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南湖东旅游点处	未建
	千帆竞渡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龙子湖体育园处	未建
	湖上升明月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南湖南旅游村北侧	未建
游乐码头	东海大道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东侧非湿地区域	已建
	渔舟唱晚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渔舟唱晚服务部处	未建
停靠点	北湖旅游村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北湖旅游村处	已建
	汤和古冢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汤和古冢西侧	未建
	渔蚌浮舟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东侧龙子湖园东园处	未建
	东海大道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东侧非湿地区域	已建
	南湖西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环湖西旅游点西侧	未建
	幸福河湖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幸福河湖西侧	未建
	芦荡雁影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芦荡雁影北侧	未建
	古民居博览园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古民居博览园东侧	已建

公开稿

第六章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二十八条 给水工程规划

本次详细规划环湖规划区、锥子山规划区、西芦山规划区均由城市市政供水管网给规划区供水，蚌埠市水源为淮河。环湖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736.85m³/d，保留雪华山加压泵站，长淮加压站和学苑路加压站，内沿环湖西路、主要车行道铺设DN200给水管解决游览用水；锥子山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78.73m³/d，供水主管内沿司马庄路铺设，供水支管沿游步道敷设至各用水用户；西芦山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295m³/d，由北侧中心城区学苑路加压站引入2条管径为DN300的输水管线，为景区内重要景点及居民点供水。

第二十九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量按照日平均用水量的85%预测，环湖规划区污水量为637.5m³/d；锥子山规划区污水量为151.9m³/d；西芦山规划区污水量为1100.28m³/d。环湖规划区通过设置污水截流泵站，直接排入城区污水管道，最后进入杨台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20万t/d）和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锥子山规划区内的污水基本能够依靠重力顺流排放，沿司马庄路铺设污水干管DN400，污水经过管道收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杨台子污水处理厂。西芦山规划区沿道路铺设污水管DN400，排放的污水经过管道收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杨台子污水处理厂。

环湖规划区规划沿龙子湖周边道路建设21处排水口，其中北湖4处，南湖17处，并在龙子湖北湖及南湖西侧分别设置一处阀门。规划区旅游服务设施和沿城市道路建设地块的雨水管道结合设施和道路布置，雨水管道采用单侧布置，就近排放到排水口。其他区域雨水就近利用明沟、山涧排水。锥子山规划区、西芦山规划区根据用地布局、水体分布、地形地势特点，本着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系统。山前地带因地制宜建设截洪沟，按20年一遇标准设计，主要采用明沟截洪。

第三十条 电力电信规划

环湖规划区周边现状有邱桥变、汤和变、仇岗变、彭台变四座110kV变电站为详细规划区供电。现状居民点用电主要来自汤和变、仇岗变线路，各居民点围绕各中心村共享变压设备；在管理用房处设置变压设备，以达到民用生产生活需求。环湖规划区综合用电负荷预测为810kW。

公开稿

锥子山规划区北部现有一处 110kV 锥子山变电站，由锥子山变引出 10kV 电缆为规划区供电。规划区用电量负荷需求预测约为 305.3kW。

西芦山规划区外西北部现有一处 220kV 陈桥变电站，由陈桥变引出 10kV 电缆为规划区供电。规划区用电量负荷需求预测约为 1162kW。

规划区电信线路规划由东海大道、胜利东路和黄山大道接进，以实现风景名胜区电信网络全覆盖。规划区内按需建设通信基站。建设和完善数字化景区监控系统：在主要出入口、旅游服务点以及网络可覆盖区域建设布置监控系统。

第三十一条 环卫工程规划

环湖规划区位于蚌埠市城区内，因此利用规划区周边城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进行垃圾收集；锥子山规划区根据实际需要规划 2 处景区小型垃圾收集点，分别位于南北两处停车场内，垃圾经收集点收集后转运至蚌埠市的垃圾转运站；西芦山规划区规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1 处，并配套相关卫生机械设备，外围要求设置乔灌木结合的绿化隔离带 500m^2，并要求与相邻建筑≥8m，绿化隔离带≥3m。

环湖规划区规划以 400m 为服务半径设置公厕，结合现状 17 处公厕，新建 15 处公厕，其中结合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居民社会等建筑设立附属式公厕或独立式旅游公厕 10 处，在景点附近设置环保生态免冲式厕所 5 处；锥子山规划区内锥子山旅游村南部和北部以及四时森研学堂结合建筑设立附属式公厕或独立式旅游公厕，保留现状栖岩寺公厕。在栖岩残雪、水畔营地等营地和景点附近设置环保生态免冲式厕所；西芦山规划区内西芦山旅游村、大卢家旅游村、杏山旅游点、陈家旅游点和三国史韵旅游点、西芦孝境服务部、农趣乐园景点结合建筑以 400m 为服务半径设立附属式公厕或独立式旅游公厕服务半径，保留现状大明文化园公厕。在洼张服务部、云顶虹霞服务部、贡庄服务部、东芦山服务部、芦洲植境等相关景点以 150m 为服务半径设置环保生态免冲式厕所。

第三十二条 竖向规划

规划区的竖向遵循以下规划目标：1）突出景区土地利用的重点与特点；2）保护景区自然天际线，做到保持生态美观性；3）保护景区低洼地，如湿地，水系等自然生态系统；4）保护景区山场林地、水源地和优良耕地。

第三十三条 综合防灾规划

规划区的防灾系统应满足防洪、消防、防震、紧急救护等要求，设有林地、建筑和村庄、

公开稿

宾馆等。规划提倡生态型的风景旅游开发，使旅游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努力维持环境质量。规划区内防灾系统规划包括地质、气象、生物灾害、火灾和盗灾监测与防护，分片区阶段性规划与实施修订，各项相关管理条例的出台、制定与实施、监督。

公开稿

第七章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三十四条 居民点布点规划

环湖规划区内 5 个居民点包括疏解型居民点和控制型居民点两类（表 7-1），以“先安置、后搬迁”为原则，搬迁居民全部就近分散安置入周边城市用地内的安置区。其中仇岗村及曹彭村居民点正在搬迁中，徐桥村居民点小张家已完成搬迁。

表 7-1 环湖规划区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序号	居民点	《总规》调控类型	详规调控类型
1	仇岗村	疏解型	疏解型
2	曹彭村	疏解型	疏解型
3	小张家	疏解型	疏解型
4	金家岗	控制型	控制型
5	西朱庄	控制型	控制型

锥子山规划区内无居民点，仅有零星几处居民建筑，可依据区域实际情况适度保留。

西芦山规划区内共涉及 5 个行政村，16 个自然村，包括疏解型、控制型和发展型居民点三类（表 7-2），搬迁居民全部就近向韩梅家进行集中布局。

表 7-2 西芦山规划区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序号	自然村	《总规》调控类型	详规调控类型
1	洼张村	控制型	控制型
2	后李家	控制型	控制型
3	前李家	控制型	控制型
4	山朱家	疏解型	疏解型
5	大卢家	控制型	控制型
6	红塔庵	控制型	控制型
7	陈家圩	控制型	控制型
8	胡家圩	控制型	控制型
9	小张庄	控制型	控制型
10	曹巷庄	控制型	控制型
11	何家庄	控制型	控制型
12	林场	控制型	控制型
13	贡庄	控制型	控制型
14	大李焦（焦庄、大李庄）	控制型	控制型
15	郝家庄	疏解型	疏解型
16	韩梅家	发展型	发展型

公开稿

第三十五条 村庄规划编制情况

本次详细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农村居民点，均已纳入蚌埠市及龙子湖区、蚌山区村庄规划编制体系。风景名胜区涉及的 8 个行政村，分别为仇岗村、曹彭村、徐桥村、大卢村、洼张村、红塔村、曹巷村、黄郢村。其中黄郢村村庄规划已获得批复，其余均暂未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其中环湖规划区涉及仇岗村、曹彭村、徐桥村、大卢村；锥子山规划区无集中居民点，无村庄规划编制需求；西芦山规划区涉及徐桥村、大卢村、洼张村、红塔村、曹巷村、黄郢村。

第三十六条 居民点产业规划

环湖规划区适度保留第一产业，落实农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第二产业，明确重点发展方向；鼓励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将居民点打造为旅游型村庄。尽量从当地居民中吸收旅游从业人员，减轻人口的机械增长，避免产生人口容量压力（表 7-3）。

表 7-3 环湖规划区居民点产业规划一览表

居民点	规划内容	现状产业	产业规划
金家岗	农家园	传统农业、农家乐	现代农业、生态茶园、采摘体验、家庭民宿
西朱	美食街、民宿	传统农业、农家乐	乡村民宿、文创休闲、农家乐、特色餐饮

锥子山规划区内保留和适度发展第一产业，引导第一产业向生态化、旅游型农业发展。第二产业应具备清洁生产、安置本地劳动力、产品高附加值三个必要条件。规划区内以第三产业的旅游业为主，引导闲置企业事业单位用地和建筑的盘活利用，围绕规划区主题定位和功能分区，开展自然教育、户外游憩等活动，并承担部分旅游服务功能。

西芦山规划区适度保留第一产业，落实农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第二产业，明确重点发展方向；鼓励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将居民点打造为旅游型村庄。尽量从当地居民中吸收旅游从业人员，减轻人口的机械增长，避免产生人口容量压力。

表 7-4 西芦山规划区居民点产业规划一览表

居民点	规划内容	现状产业	产业规划
大芦家、红塔庵、陈家圩、胡家圩、小张庄	农家园	传统农业、农家乐	现代农业、生态茶园、采摘体验、家庭民宿
韩梅家	旅游点	传统农业、农家乐	乡村民宿、文创休闲、农家乐
其他居民点	农家园	传统农业、农家乐	现代农业、农家乐

第三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规划

环湖规划区内包括 16 处企事业单位，其中安徽禹鼎公司等四处已闲置。规划对此类闲置建筑进行盘活利用，为周边居民生活或旅游活动服务（表 7-4）。

公示稿

表 7-5 环湖规划区企事业单位一览表

序号	企事业单位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项目
1	蚌埠承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状保留	-
2	市民防空中心	现状保留	-
3	军事基地	现状保留	-
4	上海城建路桥集团（老照相馆）	现状保留	-
5	市民防空中心 2	现状保留	-
6	蚌埠市水产养殖场（废弃）	盘活利用	居民社会用地
7	蚌埠市水产养殖场宿舍	现状保留	-
8	管理处办公用地	现状保留	-
9	上海局南京桥工段线路重点维修车间蚌埠焊接工区	现状保留	-
10	安徽禹鼎公司（废弃）	盘活利用	服务部
11	蚌埠化工总公司曹山仓库	现状保留	-
12	蚌埠工务段高铁人才培训基地	现状保留	-
13	安徽省蚌埠飞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废弃）	盘活利用	居民社会用地
14	蚌埠市清真牛羊屠宰场（废弃）	盘活利用	居民社会用地
15	蚌埠中环水务公司	现状保留	-
16	原 OHO 电影工业特区（现为管理用房）	现状保留	-

锥子山规划区内现状共有 9 处企事业单位，其中除蚌埠市鑫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锥子山森林管理处外，其余均已闲置。规划对部分建筑年代久远、质量较差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并结合规划区内风景资源对部分闲置的企业的用地和建筑资源进行盘活利用（表 7-5）。改造项目的建筑高度、体量不得超过地块控制指标，且须通过景观影响评估。

表 7-6 锥子山规划区企事业单位规划一览表

序号	企事业单位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项目
1	经纬轮辋钢厂地块	生态恢复+盘活利用	四时森研学堂（研学基地）、锥子山森林管理处
2	第一处老鳖厂地块	生态恢复	-
3	第二玻璃厂西大楼	现状保留	-
4	第二玻璃厂单身宿舍	现状保留	-
5	玻璃钢厂老旧厂区	盘活利用	锥子山旅游村（北部）
6	莱特实业公司地块	盘活利用	锥子山北停车场
7	蚌埠市鑫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现状保留	-
8	闲置厂房	生态恢复+盘活利用	露营地
9	锥子山森林管理处	盘活利用	研学基地

西芦山规划区内现状重要的企事业单位，为蚌埠市国防教育基地和梅花山林场等。规划拆除腾退蚌埠永发建设机械安装有限公司。其他均予以现状保留（表 7-6）。

公开稿

表 7-7 西芦山规划区企事业单位一览表

序号	企事业单位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项目
1	梅花山林场	保持现状	-
2	蚌埠市国防教育基地	保持现状	-
3	蚌埠永发建设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拆除腾退	-

现状保留类企事业单位具体管控措施：严格保持现有合法用地范围、建设规模与使用功能，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扩大用地范围、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风貌、体量、高度、色彩须与周边山水景观、风景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山体轮廓、山水视廊与景观界面；生产运营与日常管理须满足生态环保要求，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垃圾 100%收集处理，严禁直排龙子湖及周边水体，严禁污染土壤与林地；严禁新增工业生产、加工制造、仓储物流等与风景名胜区功能不符的业态，不得新增高能耗、高排放、高噪声设施；鼓励结合景区风貌开展环境整治、绿化提升与立面改造，逐步实现与景区环境一体化、景观化融合。

盘活利用类企事业单位具体管控措施：优先盘活改造为旅游服务、游客接待、文化展示、科普研学、管理服务、生态驿站、停车配套、公共休憩等风景区配套功能，严禁改造为商品住宅、大规模商业综合体、工业生产项目；改造建设严格执行地块控制指标，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不得突破规划上限，建筑风格宜简约自然，与景区风貌统一；改造过程中须拆除违法搭建、废弃构筑物，清理场地杂物，修复场地生态，增加公共绿地与开放空间，完善步行系统与景观衔接；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垃圾收运、厕所、消防等设施，实行雨污分流，确保污染物达标处理；推行“微改造、精提升”，鼓励保留工业遗存、建筑肌理与场地特色，打造文创空间、研学基地、服务站点、滨水驿站等低干扰、高品质功能。

拆除腾退类企事业单位具体管控措施：依法限期拆除建（构）筑物，清理硬化地面、建筑垃圾、生产废料，恢复原有地形地貌；拆除后用地优先实施生态复绿、林地恢复、湿地修复、耕地整理或公共开敞空间建设，不再安排与风景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施工须采取扬尘控制、噪声管控、水土保持等措施，严禁扰动山体、破坏植被、污染水体；腾退用地统一纳入风景名胜区用地管控，优先用于生态保育、风景游赏、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保障；建立腾退台账，明确拆除时限、责任主体与生态修复方案，确保“拆到位、清干净、绿起来”。

总体管控要求：所有企事业单位建设与利用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管控规定，一级保护区内除必要管理和生态设施外，一律拆除腾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实施。加快推进与景区功能冲突的生

公开稿

产型、污染型企业有序退出，逐步实现“生态优先、功能适配、风貌协调”。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保留、利用、腾退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管控措施落地见效，维护风景区生态安全与景观完整。

公开稿

第八章用地协调规划与建设控制

第三十八条　用地规划

本规划在尽量保护林地、耕地、园地等用地的基础上，依据《总规》关于用地的安排，增加了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基本保护了水域水系的用地不变，同时提出了将现状一些滞留用地进行景观恢复（表 8-1、8-2、8-3）。

表 8-1 环湖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本次详规	
大类	中类		中类面积（hm^2）	占比	中类面积（hm^2）	占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28.67**	**7.91%**	**324.98**	**19.97%**
	甲 1	风景点建设用地	128.67	7.91%	42.60	2.62%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	—	81.20	4.99%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	—	169.95	10.4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	—	31.23	1.92%
乙	**旅游服务设施**		**4.06**	**0.25%**	**74.18**	**4.56%**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4.06	0.25%	72.94	4.48%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	—	1.24	0.08%
丙	**居民社会用地**		**51.13**	**3.14%**	**37.33**	**2.29%**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21.69	1.33%	17.90	1.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3	1.19%	7.48	0.46%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3.81	0.23%	6.17	0.38%
	丙 6	特殊用地	6.34	0.39%	5.79	0.36%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88.55**	**5.44%**	**113.14**	**6.95%**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81	0.36%	46.08	2.83%
	丁 2	游览道路和交通设施用地	64.44	3.96%	45.30	2.78%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	0.00%	0.28	0.02%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85	0.05%	0.09	0.0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7.45	1.07%	21.39	1.31%
戊	**林地**		**293.98**	**18.06%**	**177.88**	**10.93%**
	戊 1	有林地	113.56	6.98%	92.36	5.67%
	戊 3	其他林地	180.43	11.09%	85.52	5.25%
己	**园地**		**8.04**	**0.50%**	**0.69**	**0.04%**
	己 1	果园	1.28	0.08%	0.48	0.03%
	己 3	其他园地	6.76	0.42%	0.20	0.01%
庚	**耕地**		**199.76**	**12.27%**	**123.25**	**7.57%**
	庚 1	水田	80.6	4.95%	76.15	4.68%
	庚 2	水浇地	52.76	3.24%	15.03	0.92%

公示稿

	庚 3	旱地	66.39	4.08%	32.07	1.97%
辛	**草地**		**40.61**	**2.49%**	**4.22**	**0.26%**
	辛 3	其他草地	40.61	2.49%	4.22	0.26%
壬	**水域**		**807.46**	**49.61%**	**772.03**	**47.43%**
	壬 1	江、河	12.38	0.76%	13.10	0.80%
	壬 2	湖泊、水库	778.52	47.83%	747.59	45.93%
	壬 4	滩涂、湿地	0.56	0.03%	0.35	0.02%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16	0.98%	10.99	0.68%
癸	**滞留用地**		**5.44**	**0.33%**	**—**	**—**
	癸 1	滞留工厂用地	5.44	0.33%	—	—
总计			**1627.69**	**100.00%**	**1627.69**	**100.00%**

表 8-2 锥子山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大类	中类		中类面积（hm^2）	占比	中类面积（hm^2）	占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4.79**	**9.18%**	**21.50**	**13.34%**
	甲 1	风景点用地	-	-	3.13	1.94%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	-	1.67	1.04%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	-	4.26	2.6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4.79	9.18%	12.44	7.7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	**0.00%**	**2.92**	**1.8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	2.92	1.81%
丙	**居民社会用地**		**6.56**	**4.07%**	**2.46**	**1.53%**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5.07	3.15%	2.36	1.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9	0.92%	-	-
	丙 6	特殊用地	-	-	0.10	0.06%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4.51**	**2.80%**	**15.80**	**9.80%**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88	0.55%	5.48	3.40%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	1.30%	8.91	5.53%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53	0.95%	1.41	0.87%
戊	**林地**		**85.03**	**52.76%**	**77.89**	**48.33%**
	戊 1	有林地	56.87	35.29%	50.58	31.88%
	戊 3	其他林地	28.16	17.47%	26.52	16.45%
己	**园地**		**1.93**	**1.20%**	**1.87**	**1.16%**
	己 1	果园	1.37	0.85%	1.37	0.85%
	己 3	其他园地	0.56	0.35%	0.5	0.31%
庚	**耕地**		**29.22**	**18.13%**	**28.15**	**17.47%**
辛	**草地**		**1.42**	**0.88%**	**0.24**	**0.15%**
	辛 3	其他草地	1.42	0.88%	0.24	0.15%
壬	**水域**		**10.88**	**6.75%**	**10.33**	**6.41%**
	壬 2	湖泊水库	10.88	6.75%	10.33	6.41%

公开稿

癸	**滞留用地**		**6.82**	**4.23%**	**-**	**-**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4.4	2.73%	-	-
	癸 4	未利用地	0.01	0.01%	-	-
	癸 5	其他滞留用地	2.41	1.50%	-	-
合计			**161.16**	**100.00%**	**161.16**	**100.00%**

公开稿

表 8—3 西芦山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用地平衡表

公开稿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大类	中类		中类面积（hm^2）	占比	中类面积（hm^2）	占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3.01**	**0.13%**	**297.19**	**13.23%**
	甲1	风景点建设用地	3.01	0.13%	110.03	4.90%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	—	40.12	1.79%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	111.95	4.99%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	16.64	0.74%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	18.45	1.73%
乙	**旅游服务设施**		**34.53**	**1.54%**	**71.09**	**3.1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4.53	1.54%	69.91	3.11%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	—	1.18	0.05%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74.57**	**7.77%**	**168.25**	**7.4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20.36	5.36%	113.01	5.03%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0.84	0.04%	0.16	0.01%
	丙6	特殊用地	42.48	1.89%	32.91	1.47%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10.88	0.48%	22.17	0.99%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12.60**	**5.01%**	**1149.39**	**6.65%**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48	1.40%	77.62	3.46%
	丁2	游览道路和交通设施用地	79.57	3.54%	61.57	2.74%
	丁3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06	0.05%	1.26	0.06%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0.48	0.02%	8.94	0.40%
戊	**林地**		**524.96**	**23.38%**	**302.90**	**13.49%**
	戊1	有林地	385.43	17.16%	272.29	12.13%
	戊2	灌木林地	1.30	0.06%	0.53	0.02%
	戊3	其他林地	138.24	6.16%	30.08	1.34%
己	**园地**		**63.84**	**2.84%**	**36.78**	**1.64%**
	己1	果园	35.21	1.57%	21.69	0.97%
	己3	其他园地	28.64	1.28%	15.09	0.67%
庚	**耕地**		**1144.15**	**50.95%**	**1096.17**	**48.81%**
	庚1	水田	560.85	24.98%	557.96	24.85%
	庚2	水浇地	184.34	8.21%	179.10	7.98%
	庚3	旱地	398.97	17.77%	359.15	15.99%
辛	**草地**		**23.93**	**1.07%**	**2.23**	**0.10%**
	辛3	其他草地	23.93	1.07%	2.23	0.10%

公示稿

壬	**水域**		**131.94**	**5.88%**	**121.57**	**5.41%**
	壬 1	江、河	28.06	1.25%	24.21	1.08%
	壬 2	湖泊、水库	81.99	3.65%	75.90	3.38%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21.89	0.97%	20.44	0.91%
癸	**滞留用地**		**32.02**	**1.43%**	**—**	**—**
	癸 1	滞留工厂用地	31.27	1.39%	—	—
	癸 4	未利用地	0.53	0.02%	—	—
	癸 5	其他滞留用地	0.22	0.01%	—	—
总计			**2245.56**	**100.00%**	**2245.56**	**100.00%**

第三十九条 用地兼容

环湖规划区南湖南旅游村（地块 HH14-06、HH14-07、HH14-08、HH14-09、HH14-10）规划为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兼容乙 2（游娱文体用地）、乙 4（解说设施用地）、甲 1（风景点用地）乙 2 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乙 4 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该地块以餐饮、住宿功能为主，同时包含娱乐、文化及游览功能。

南湖东旅游点（地块 HH09-32、HH13-01、HH13-02、HH13-03）规划为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兼容乙 2（游娱文体用地）、乙 4（解说设施用地）、甲 1（风景点用地），乙 2 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乙 4 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该地块以住宿、餐饮、购物、文化展示为主要功能，同时包括娱乐、游览等功能。

自然教育基地（地块 HH13-01、HH13-02）及湿地植物展馆（地块 HH13-03）规划为乙 4（解说设施用地），兼容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

踏雪寻梅旅游点地块 HH08-28 规划为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兼容乙 2（游娱文体用地）、乙 4（解说设施用地）、甲 1（风景点用地），乙 2 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乙 4 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该地块以餐饮、购物、文化展示为主要功能，同时包括游览等功能。

南湖西旅游点中商业水街区（地块 HH11-01、HH11-02）规划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兼容乙 2（游娱文体用地）、甲 1（风景点用地），乙 2 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该地块以餐饮、购物为主要功能，同时包括娱乐、游览等功能。

部分居民社会用地兼容乙 1（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 4（解说设施用地）功能。革命历史陈列馆（地块 HH06-04）兼容乙 4（解说设施用地）功能，乙 4 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龙子湖埂道建设用地（地块 HH05-02）、湿地管理用地（地块 HH04-01）、雪华山驿站（地块 HH01-

公开稿

10）、城市建设用地（地块 HH07-14）、龙子湖接待中心（地块 HH02-14）、蚌埠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地块 HH10-16）、西朱居民点（地块 HH14-18）兼容乙 1（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功能），乙 1 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

除此外，松涛云塔（地块 HH05-10）规划为甲 1（风景游赏用地），兼容丁 3（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 3 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停车场（地块 HH07-14）规划为丁 2（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兼容乙 1（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功能），乙 1 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10%。

锥子山规划区利用现状闲置丙 1（城市建设用地）打造研学基地，规划林中书屋和四时森研学堂项目，规划用地保留现状为丙 1（城市建设用地），兼容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提供服务部功能；规划保留现状蚌埠市气象塔，规划用地性质为丙 1（城市建设用地），并将气象塔作为规划区的景点，因此兼容甲 1（风景点用地）。

西芦山规划区利用洼里居民点（地块 XLS07-08）现状为丙 3（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建设洼张服务部，兼容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提供服务部功能。

混合用地中主导功能建筑面积应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60%，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 至附表 6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第四十条 建设控制

本规划在风景区用地整体控制的基础上，结合功能分区和景区界线以及道路交通，进行规划区分区控制，并提出分区控制要求，最后进行地块的划分与控制，形成本规划“单元——分区——地块”的三级控制体系。将环湖规划区、锥子山规划区、西芦山规划区分别作为一个规划管理单元，代码初定为 HH（环湖）、ZZS（锥子山）、XLS（西芦山）。环湖规划区共划分 14 个分区，278 个地块；锥子山规划区共划分 3 个分区，45 个地块；西芦山规划区共划分 20 个分区，158 个地块。

地块的分项控制主要针对具有用地建设的地块，具体地块控制指标包括土地使用控制、设施配套控制、景观环境控制三个方面。土地使用控制主要包括用地代码、用地兼容、用地面积（㎡）、容积率控制、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面积控制（㎡）、建筑限高（m）、建设内容、保护分区共 10 个指标；设施配套控制主要包括管理服务设施、基础工程设施、保护设施、交通设施共 4 个指标；景观环境控制主要包括建设体量、建筑风格、植物覆盖率、植物景观及古树名木保护、驳岸景观共 5 个指标。详见地块控制图则及附表 1 至附表 6。

风景名胜区各规划区内各类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其中居民社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公开稿

1.2，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0.4。各类新增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 35%以内。其中居民社会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 35%，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 25%。各类新增用地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层，且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2m。

公开稿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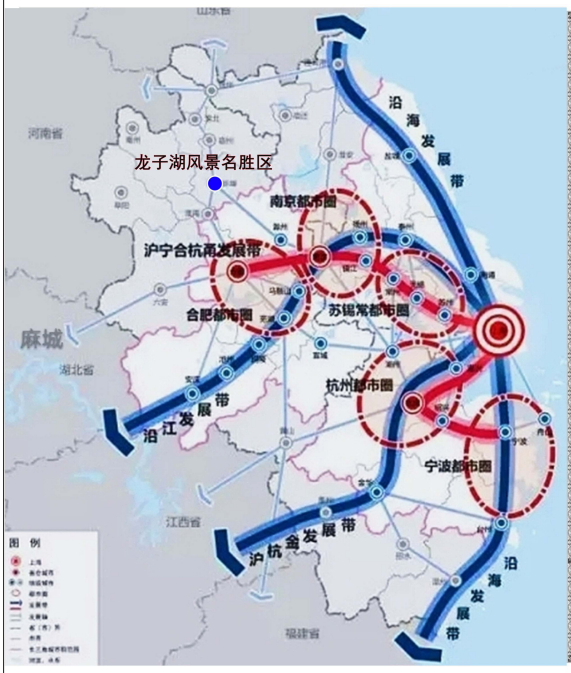

规划地块在长三角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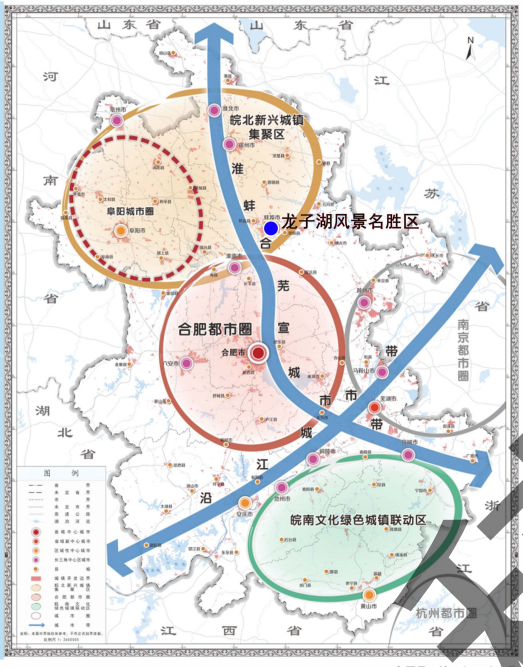

规划地块在安徽省的位置

规划地块在蚌埠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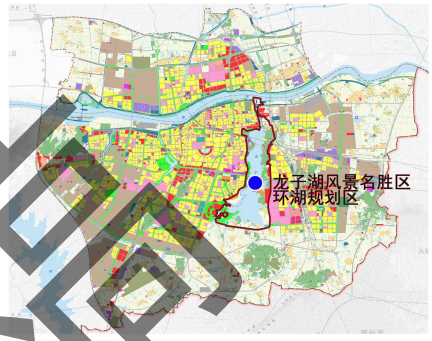

规划地块在蚌埠市城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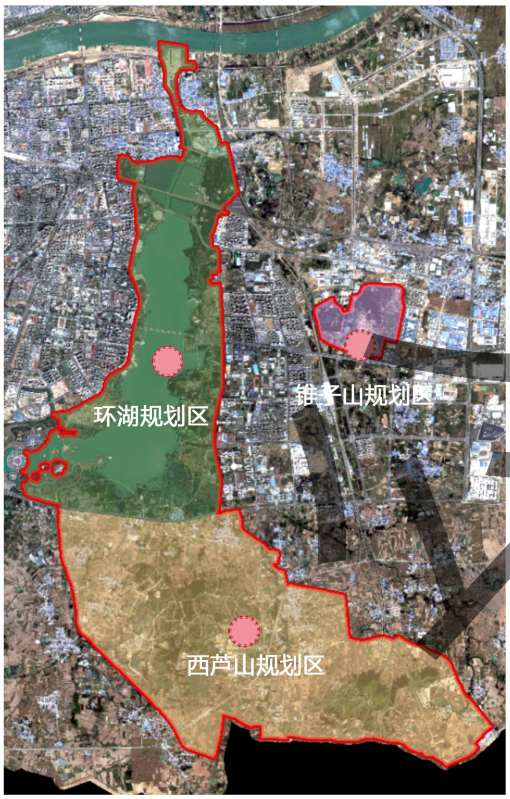

总体规划游览关系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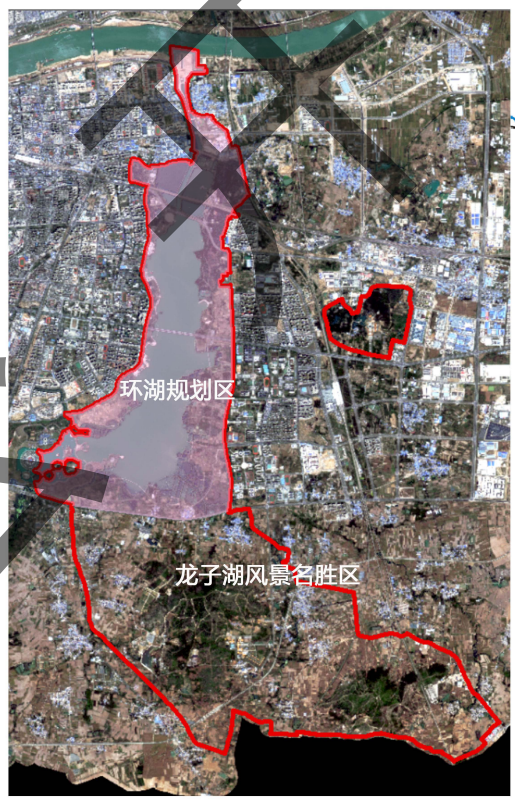

规划地块在风景名胜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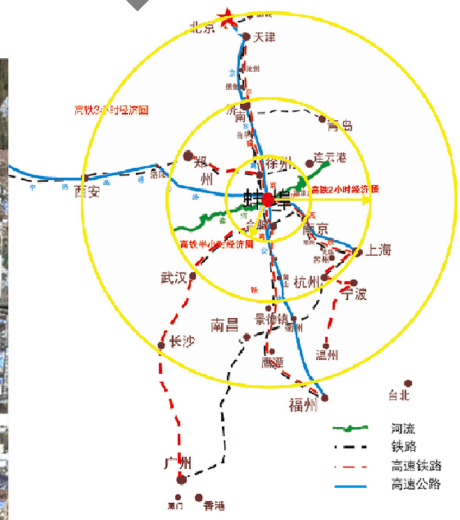

规划地块周边交通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市区东南部，东经117°22′，北纬32°57′。

长三角城市群北翼：距南京约180公里、合肥约130公里，属长三角2小时经济圈辐射范围。

淮河生态经济带：紧邻淮河主干道，衔接沿淮文化旅游走廊。

规划地块环湖规划区东西两侧均为城市用地，北接淮河、南连西芦山规划、东侧为锥子山规划区，距蚌埠市老城市中心约20分钟车程，新的城市行政中心位于龙子湖西岸，距风景区直线距离约为1.5公里。规划地块地处皖北而北近淮河，主要依托蚌埠市城区现有的黄山大道、东海大道、环湖西路、曹山路连接市区及周边地区。

风玫瑰 比例尺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 区位分析图
图纸编号	HH-1-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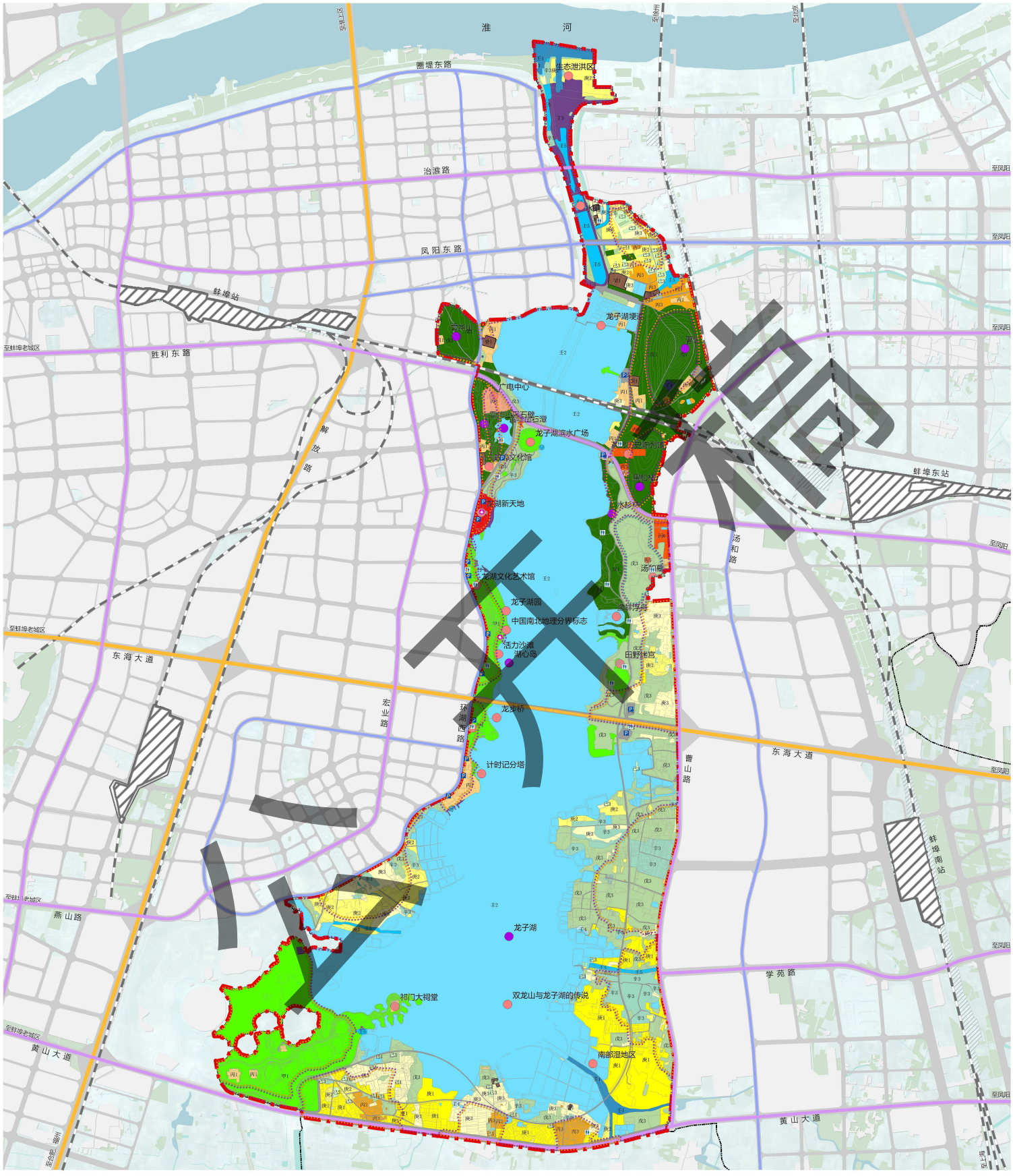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甲1 风景点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丙2 镇建设用地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 丙6 特殊用地
-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 戊1 乔木林地
- 戊2 灌木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果园
- 己2 茶园
- 己3 其他园地
- 庚1 水田
- 庚2 水浇地
- 庚3 旱地
- 辛3 其他草地
- 壬1 江、河
- 壬2 湖泊水库
- 壬4 滩涂湿地
-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 癸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 人文景源
- 自然景源
- 停车场
- 公厕
- 旅游服务设施
- 码头
- 主干路
- 城市快速路
- 次干路
- 城市道路
- 铁路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125 250 500 750 1,000 米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综合现状图
图纸编号	HH-2-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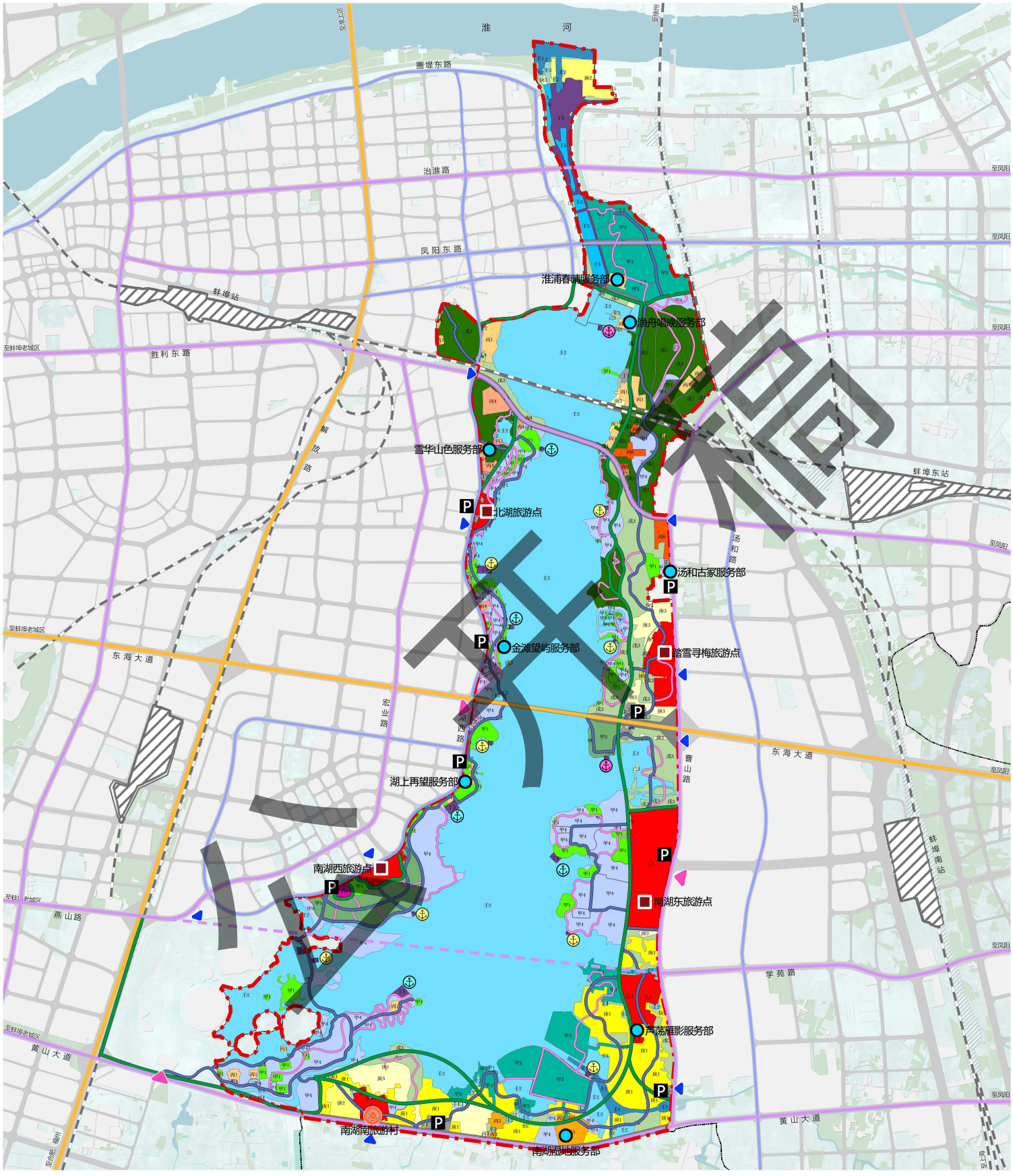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 丙6 特殊用地
-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 戊1 乔木林地
- 戊2 灌木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果园
- 己2 茶园
- 己3 其他园地
- 庚1 水田
- 庚2 水浇地
- 庚3 旱地
- 辛3 其他草地
- 壬1 江、河
- 壬2 湖泊水库
- 壬4 滩涂湿地
-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 主干路
- 城市快速路
- 次干路
- 城市道路
- 铁路
- 车行游览路
- 一级游步道
- 二级游步道
- 主出入口
- 次出入口
- 停车场
- 游船码头
- 游乐码头
- 停靠点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125 250 500 750 1,000 米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总平面图
图纸编号	HH-3-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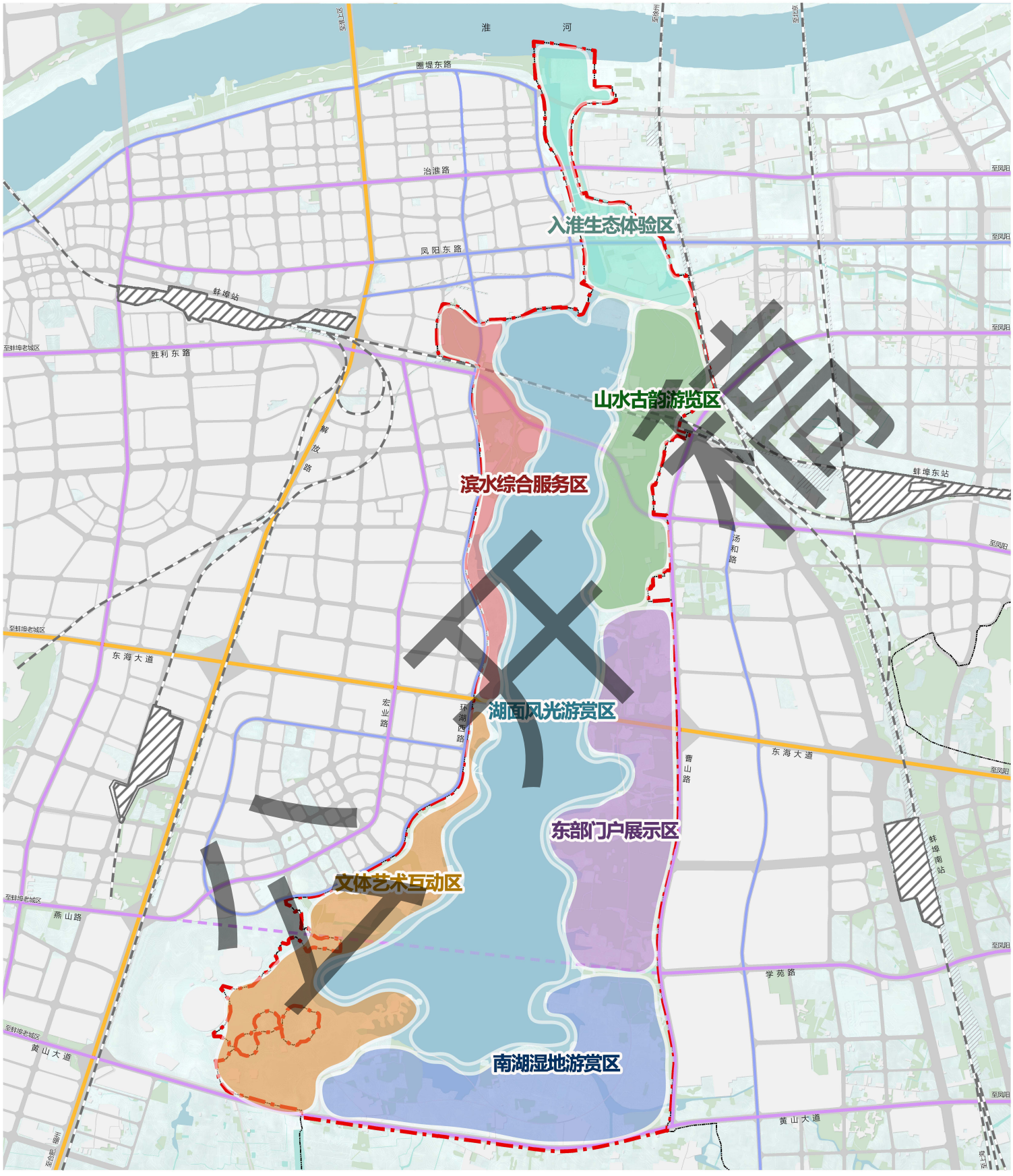

规划公示

图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滨水综合服务区
- 文体艺术互动区
- 南湖湿地游赏区
- 东部门户展示区
- 山水古韵游览区
- 入淮生态游览区
- 湖面风光游览区
- 主干路
- 城市快速路
- 次干路
- 城市道路
- 铁路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125 250 500 750 1,000 米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功能分区图
图纸编号	HH-3-2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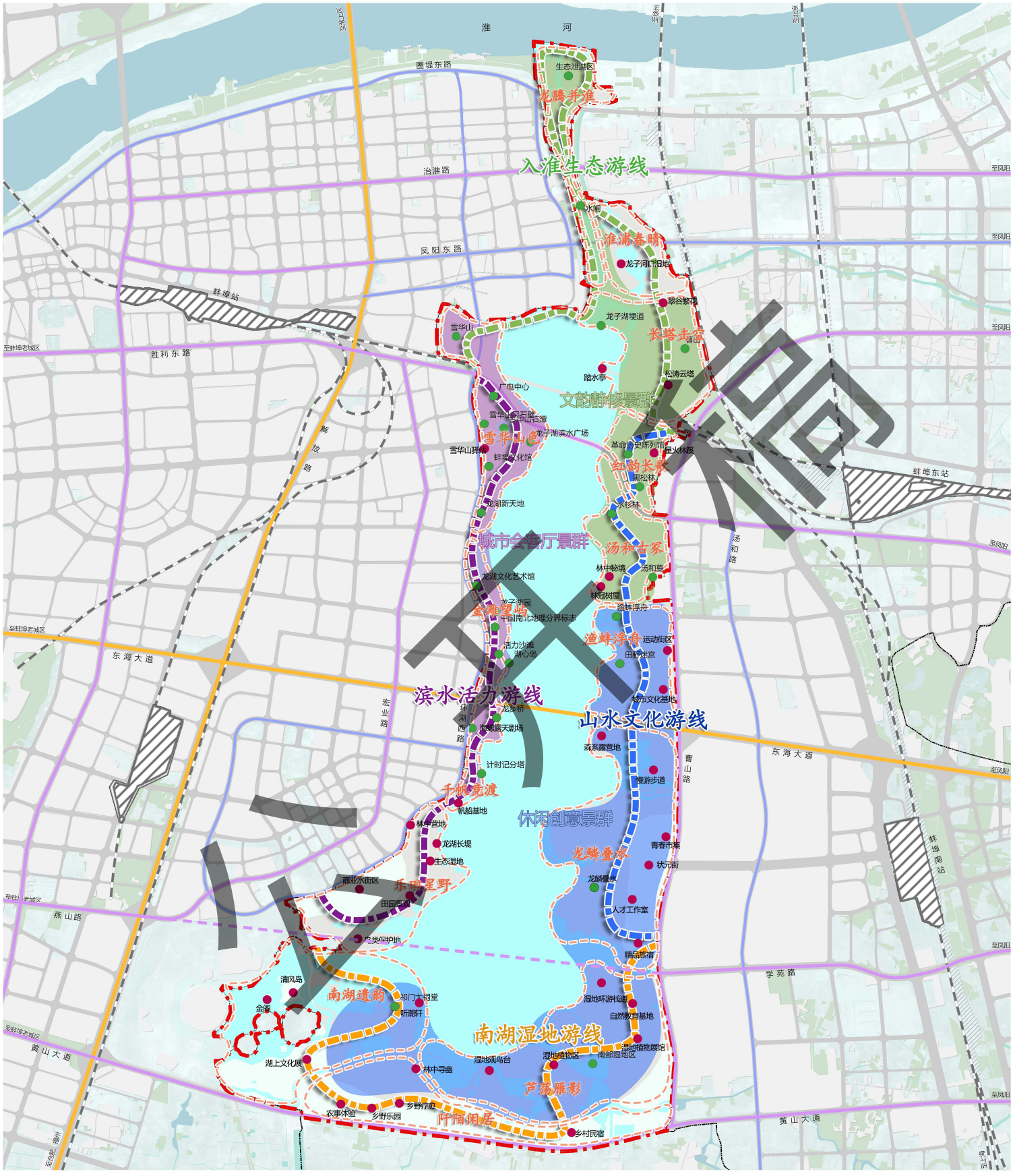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新增项目
- 已有景源
- 景区范围
- 分区范围
- 滨水活力游线
- 入淮生态游线
- 山水文化游线
- 南湖湿地游线
- 城市会客厅景群
- 文韵静修景群
- 休闲创意景群

半日游线路：

滨水活力游线：雪华山色—金滩望屿—千帆竞渡—乐田星野

入淮生态游线：雪华山色—龙腾并淮—淮浦春晴—长塔击空

山水文化游线：红韵长歌—汤和古家—渔蚌浮舟—龙鳞叠水

南湖湿地游线：龙鳞叠水—芦荡雁影—阡陌闲居—南湖遗韵

一日游线路：综合组织滨水活力游线、入淮生态游线、山水文化游线、南湖湿地游线。

风玫瑰 比例尺

0 125 250 500 750 1,000 米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 风景游赏规划图
图纸编号	HH-6-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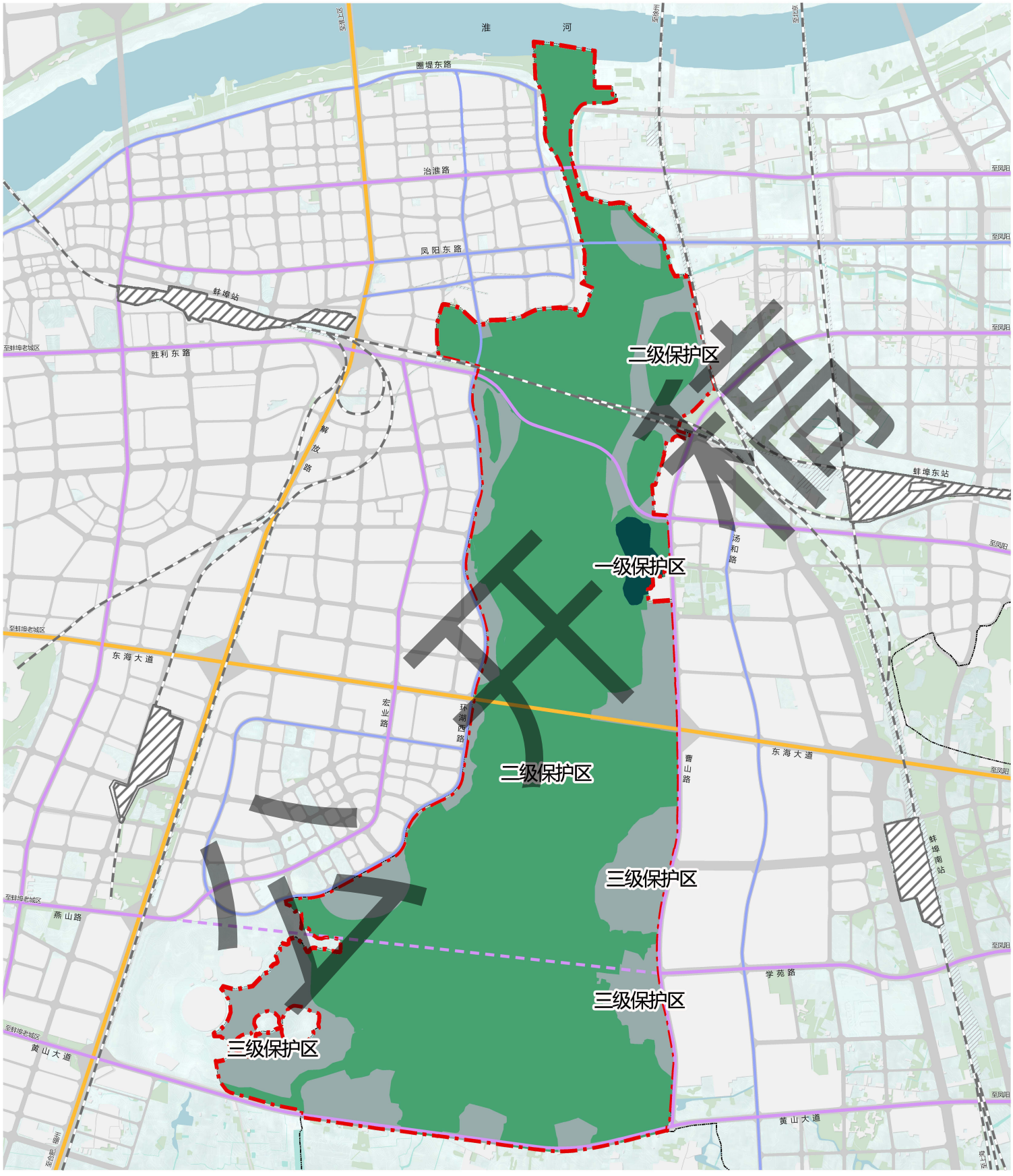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风玫瑰

比例尺 0 125 250 500 750 1,000 米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 保护培育规划图
图纸编号	HH-7-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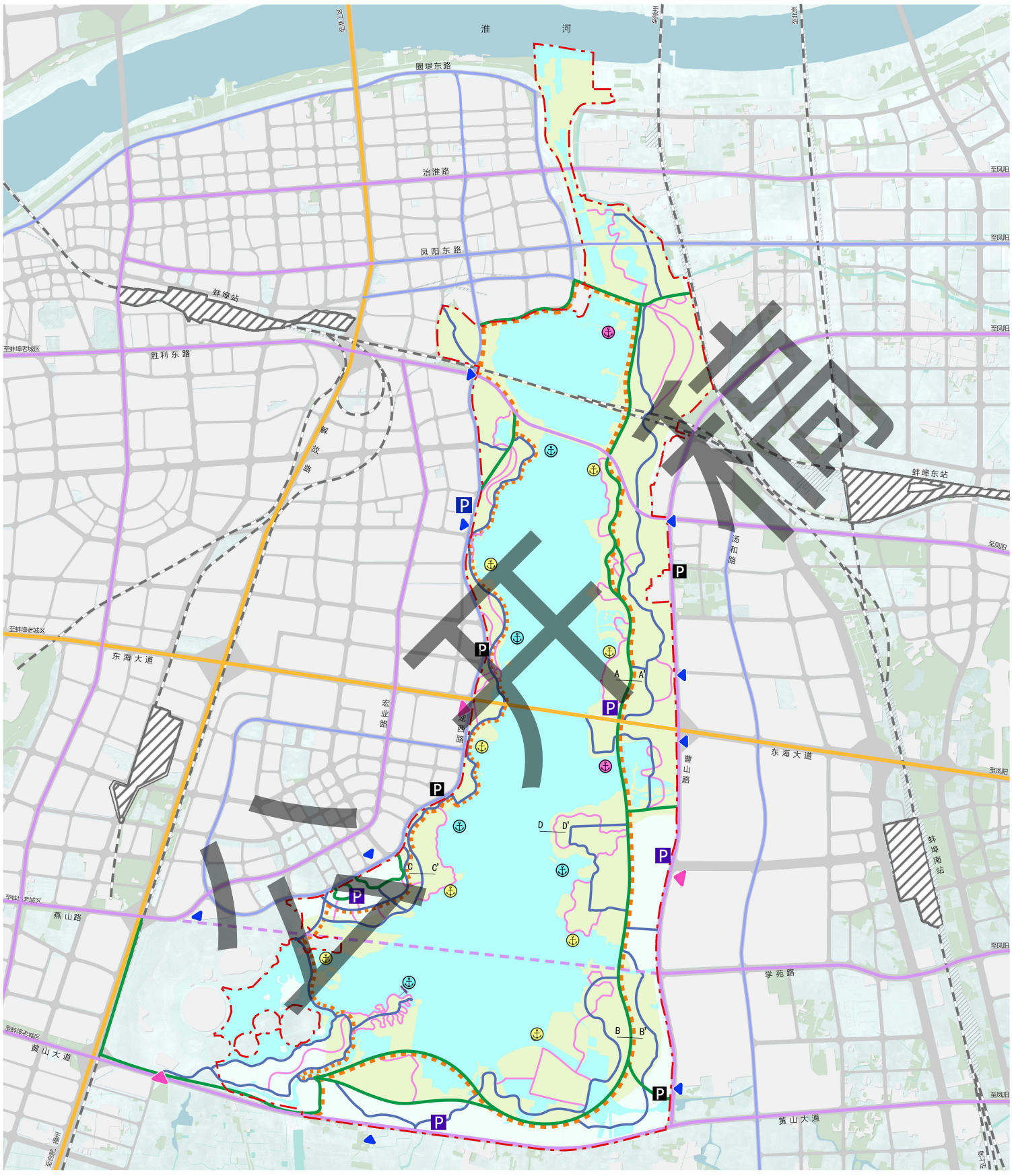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主出入口
- 次出入口
- 大型停车场
- 中型停车场
- 小型停车场
- 游船码头
- 游乐码头
- 停靠点
- 主干路
- 城市快速路
- 次干路
- 城市道路
- 铁路
- 车行游览路
- 一级游步道
- 二级游步道
- 骑行道

A-A' 断面9米路幅（景区车行道）

C-C' 断面4米路幅（景区一级游步道）

B-B' 断面7米路幅（景区车行道）

D-D' 断面3米路幅（景区二级游步道）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125 250 500 750 1,000 米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 游览交通规划图
图纸编号	HH-9-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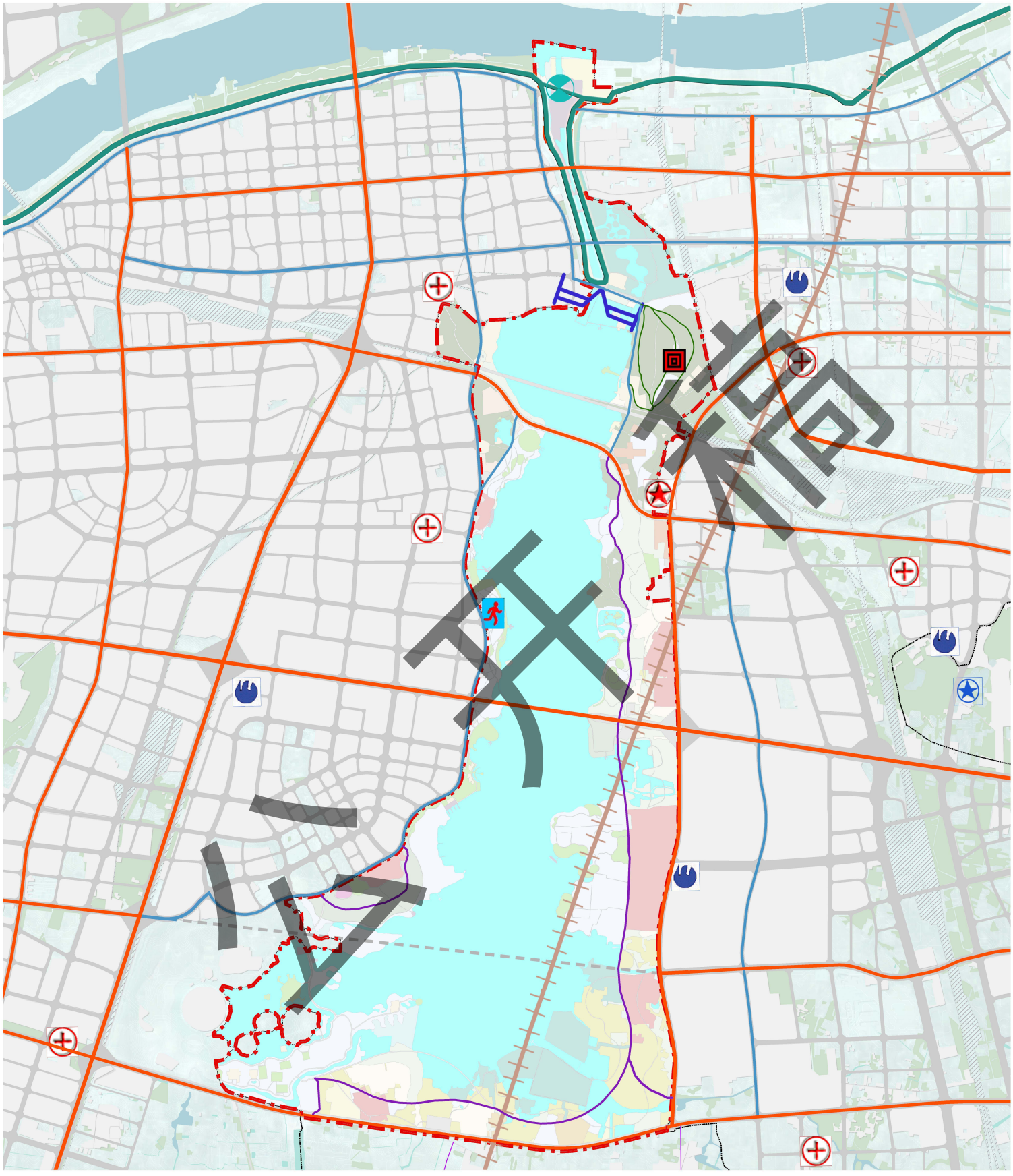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 综合防灾规划图
图纸编号	HH-11-6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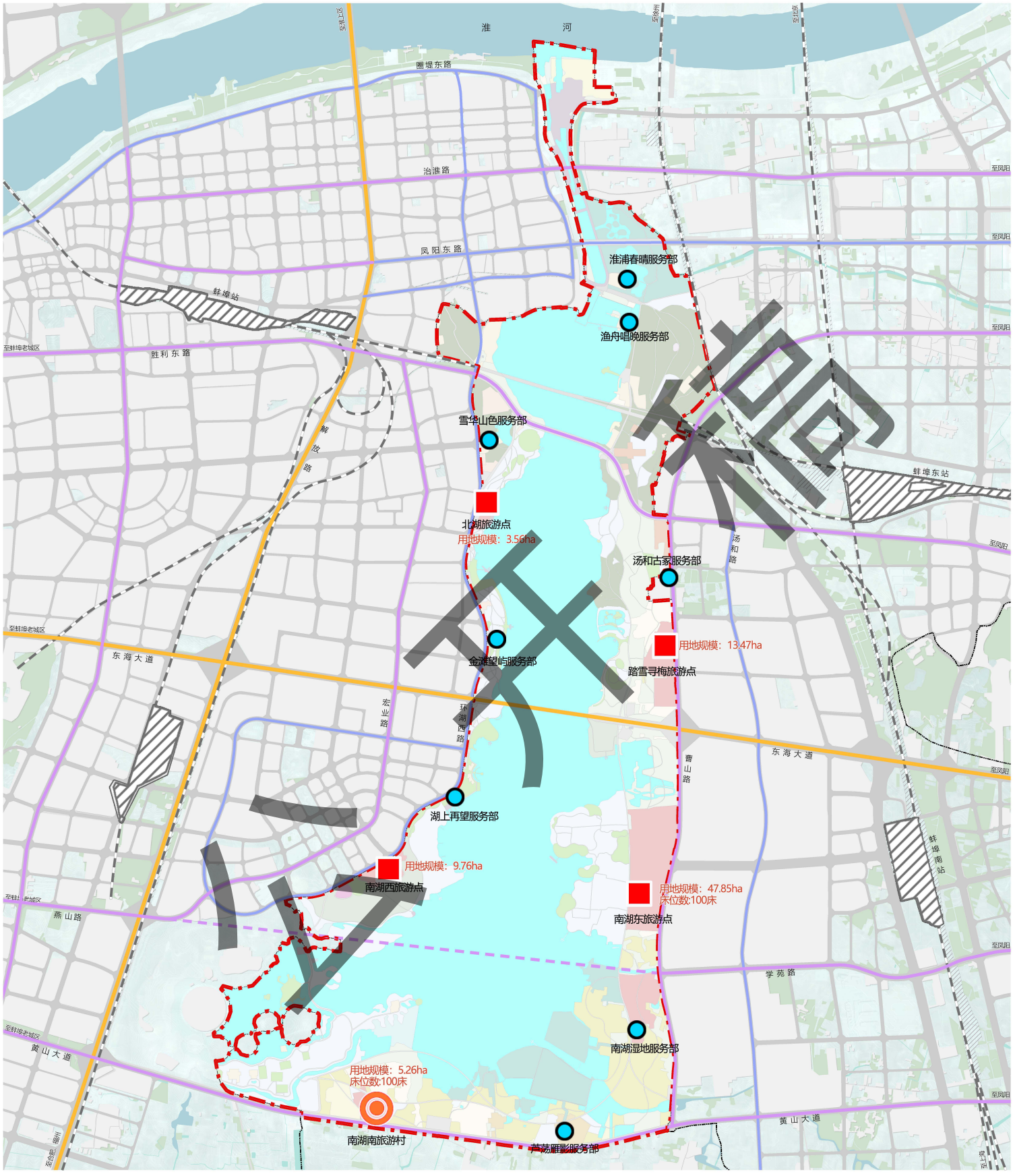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风玫瑰 比例尺

N

0 125 250 500 750 1,000 米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纸编号	HH-11-7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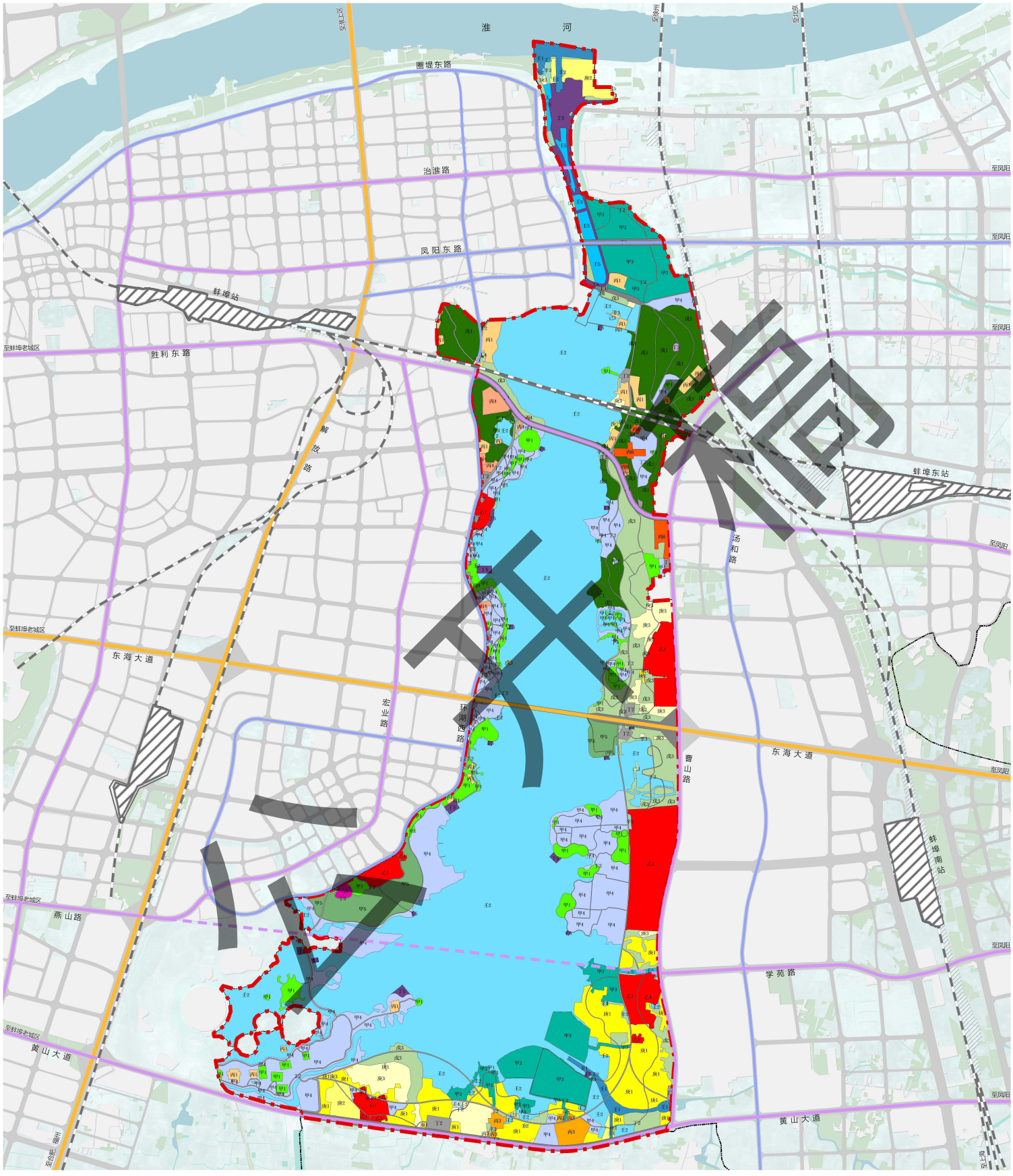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 丙6 特殊用地
-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 戊1 乔木林地
- 戊2 灌木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果园
- 己2 茶园
- 己3 其他园地
- 庚1 水田
- 庚2 水浇地
- 庚3 旱地
- 辛3 其他草地
- 壬1 江、河
- 壬2 湖泊水库
- 壬4 滩涂湿地
-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 主干路
- 城市快速路
- 次干路
- 城市道路
- 铁路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125 250 500 750 1,000 米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纸编号	HH-12-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在长三角的位置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在蚌埠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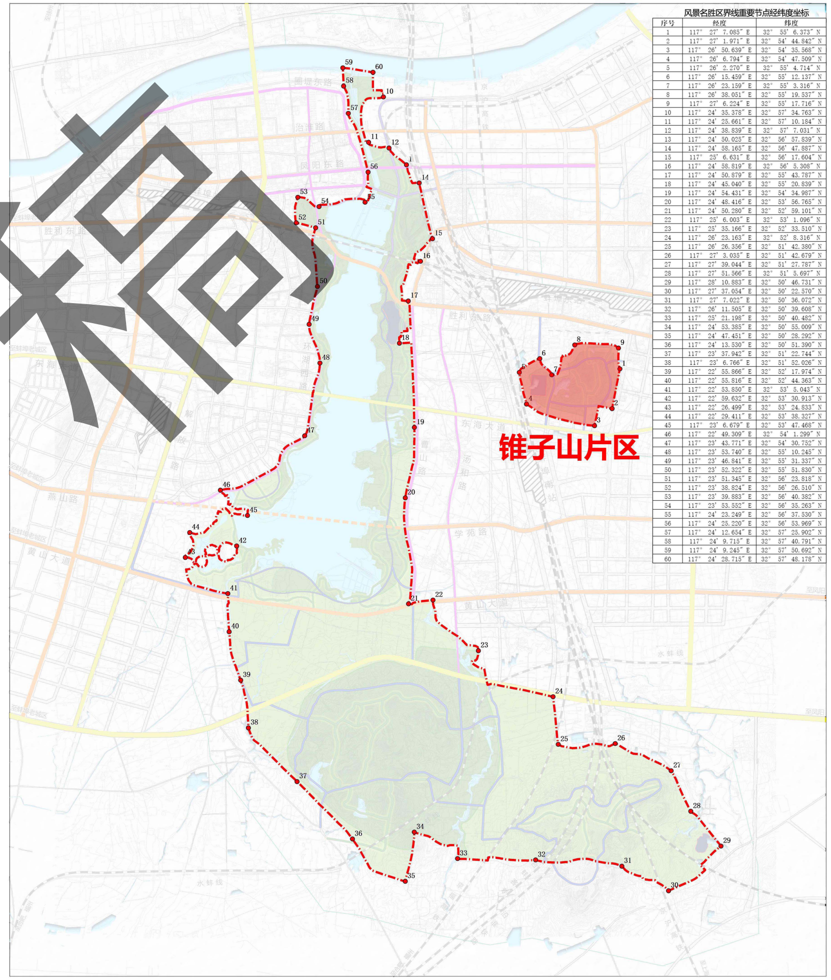

风景名胜区界线重要节点经纬度坐标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7° 27’ 7.085″ E	32° 55’ 6.373″ N
2	117° 27’ 1.971″ E	32° 54’ 44.842″ N
3	117° 26’ 50.639″ E	32° 54’ 35.568″ N
4	117° 26’ 6.794″ E	32° 54’ 47.509″ N
5	117° 26’ 2.270″ E	32° 55’ 4.714″ N
6	117° 26’ 15.459″ E	32° 55’ 12.137″ N
7	117° 26’ 23.159″ E	32° 55’ 3.316″ N
8	117° 26’ 38.051″ E	32° 55’ 19.537″ N
9	117° 27’ 6.224″ E	32° 55’ 17.716″ N
10	117° 24’ 35.378″ E	32° 57’ 34.763″ N
11	117° 24’ 25.661″ E	32° 57’ 10.184″ N
12	117° 24’ 38.839″ E	32° 57’ 7.031″ N
13	117° 24’ 50.025″ E	32° 56’ 57.839″ N
14	117° 24’ 58.165″ E	32° 56’ 47.887″ N
15	117° 25’ 6.631″ E	32° 56’ 17.604″ N
16	117° 24’ 58.819″ E	32° 56’ 5.308″ N
17	117° 24’ 50.879″ E	32° 55’ 43.787″ N
18	117° 24’ 45.040″ E	32° 55’ 20.839″ N
19	117° 24’ 54.431″ E	32° 54’ 34.987″ N
20	117° 24’ 48.416″ E	32° 53’ 56.765″ N
21	117° 24’ 50.280″ E	32° 52’ 59.101″ N
22	117° 25’ 6.003″ E	32° 53’ 1.096″ N
23	117° 25’ 35.166″ E	32° 52’ 33.510″ N
24	117° 26’ 23.163″ E	32° 52’ 8.316″ N
25	117° 26’ 26.356″ E	32° 51’ 42.380″ N
26	117° 27’ 3.035″ E	32° 51’ 42.679″ N
27	117° 27’ 39.044″ E	32° 51’ 27.787″ N
28	117° 27’ 51.566″ E	32° 51’ 5.697″ N
29	117° 28’ 10.883″ E	32° 50’ 46.731″ N
30	117° 27’ 37.054″ E	32° 50’ 22.570″ N
31	117° 27’ 7.022″ E	32° 50’ 36.072″ N
32	117° 26’ 11.505″ E	32° 50’ 39.608″ N
33	117° 25’ 21.198″ E	32° 50’ 40.482″ N
34	117° 24’ 53.385″ E	32° 50’ 55.009″ N
35	117° 24’ 47.451″ E	32° 50’ 28.292″ N
36	117° 24’ 13.530″ E	32° 50’ 51.390″ N
37	117° 23’ 37.942″ E	32° 51’ 22.744″ N
38	117° 23’ 6.766″ E	32° 51’ 52.026″ N
39	117° 22’ 55.866″ E	32° 52’ 17.974″ N
40	117° 22’ 55.816″ E	32° 52’ 44.363″ N
41	117° 22’ 53.850″ E	32° 53’ 5.043″ N
42	117° 22’ 59.632″ E	32° 53’ 30.913″ N
43	117° 22’ 26.499″ E	32° 53’ 24.833″ N
44	117° 22’ 29.411″ E	32° 53’ 38.327″ N
45	117° 23’ 6.679″ E	32° 53’ 47.468″ N
46	117° 22’ 49.309″ E	32° 54’ 1.299″ N
47	117° 23’ 43.771″ E	32° 54’ 30.752″ N
48	117° 23’ 53.740″ E	32° 55’ 10.245″ N
49	117° 23’ 46.841″ E	32° 55’ 31.337″ N
50	117° 23’ 52.322″ E	32° 55’ 51.830″ N
51	117° 23’ 51.345″ E	32° 56’ 23.818″ N
52	117° 23’ 38.824″ E	32° 56’ 26.510″ N
53	117° 23’ 39.883″ E	32° 56’ 40.382″ N
54	117° 23’ 53.552″ E	32° 56’ 35.263″ N
55	117° 24’ 23.249″ E	32° 56’ 37.530″ N
56	117° 24’ 25.220″ E	32° 56’ 53.969″ N
57	117° 24’ 12.654″ E	32° 57’ 25.902″ N
58	117° 24’ 9.715″ E	32° 57’ 40.791″ N
59	117° 24’ 9.245″ E	32° 57’ 50.692″ N
60	117° 24’ 28.715″ E	32° 57’ 48.178″ N

锥子山规划区在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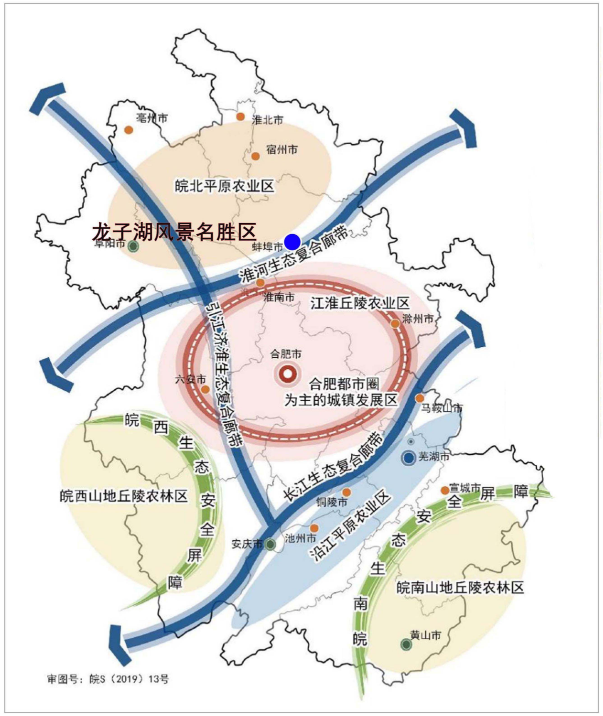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在安徽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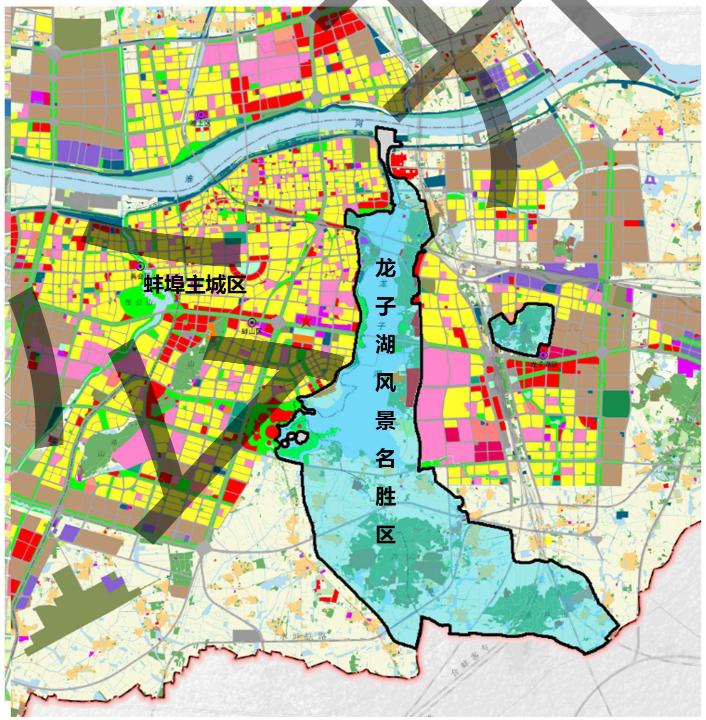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在蚌埠城区的位置

风玫瑰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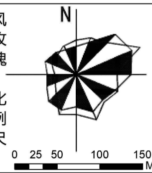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区位分析图
	图纸编号	ZZS-1-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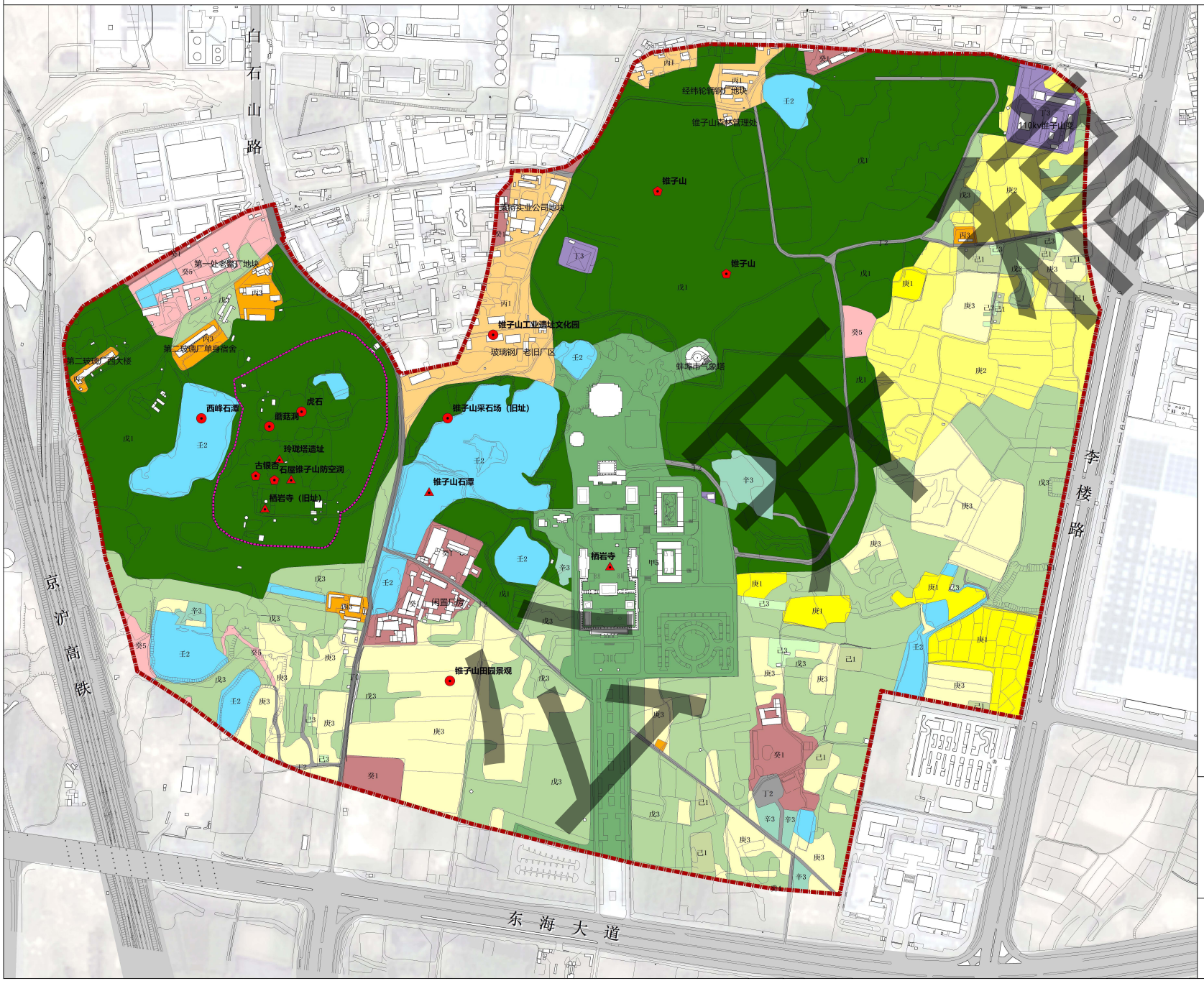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军事禁区
- 二级景源
- 三级景源
- 四级景源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戊1 乔木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果园
- 己3 其他园地
- 庚1 水田
- 庚2 水浇地
- 庚3 旱地
- 辛3 其他草地
- 壬2 湖泊水库
- 癸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 癸4 未利用地
- 癸5 其他滞留用地
- 现状建筑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25　50　100　150　M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综合现状图
图纸编号	ZZS-2-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公示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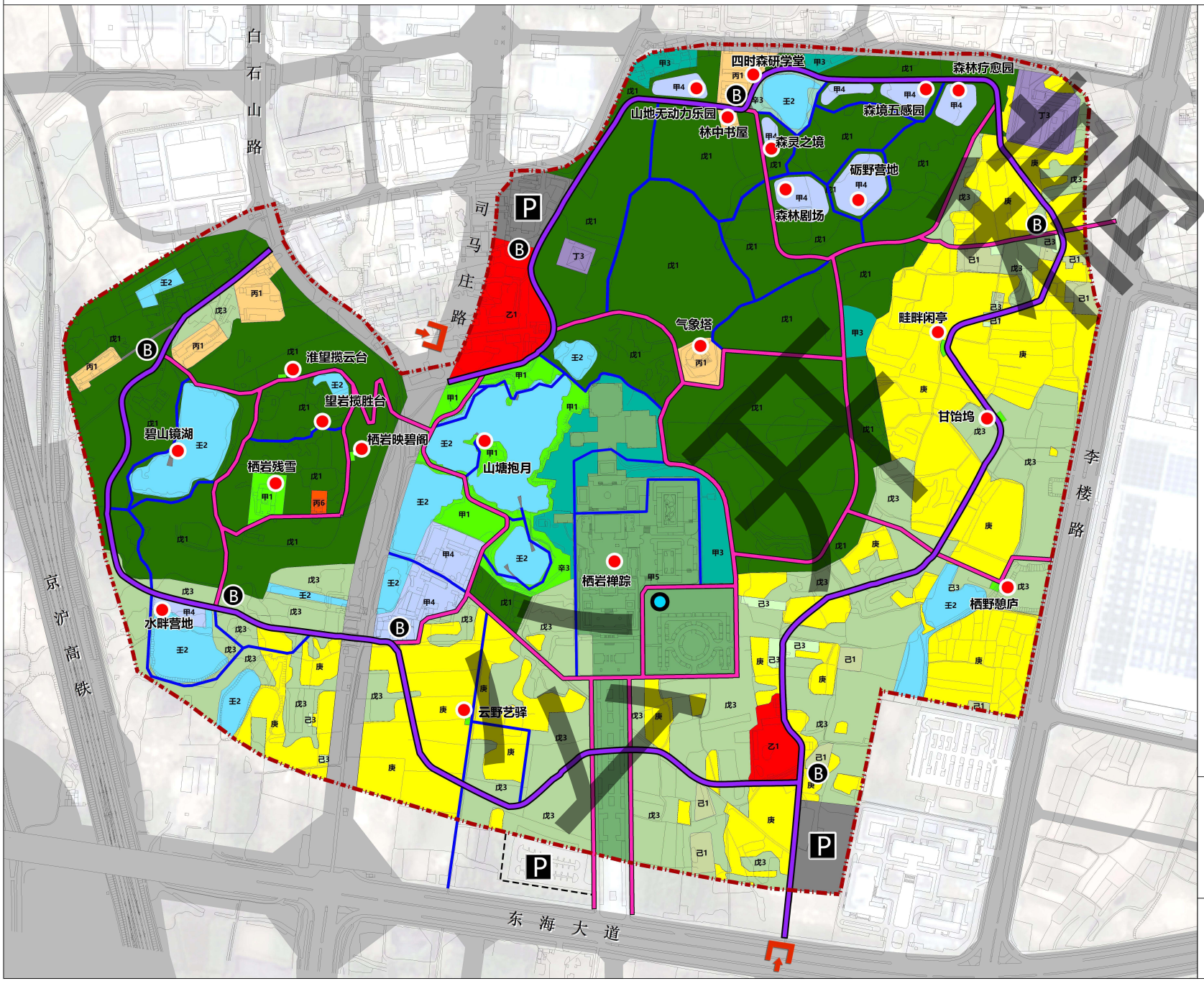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丙6 特殊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戊1 乔木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果园
- 己3 其他园地
- 庚 耕地
- 辛3 其他草地
- 王2 湖泊水库
- 景点
- 旅游村
- 服务部
- 城市道路
- 车行游览路
- 景区一级游步道
- 景区二级游步道
- 出入口
- 停车场
- 景区电瓶车停靠站

风玫瑰　比例尺　0 25 50 100 150 M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总平面图
图纸编号	ZZS-3-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文韵山水区
- 活力营地区
- 佛韵文化区
- 自然教育区
- 田园风光区

风玫瑰 比例尺 N 0 25 50 100 150 M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功能分区图
图纸编号	ZZS-3-2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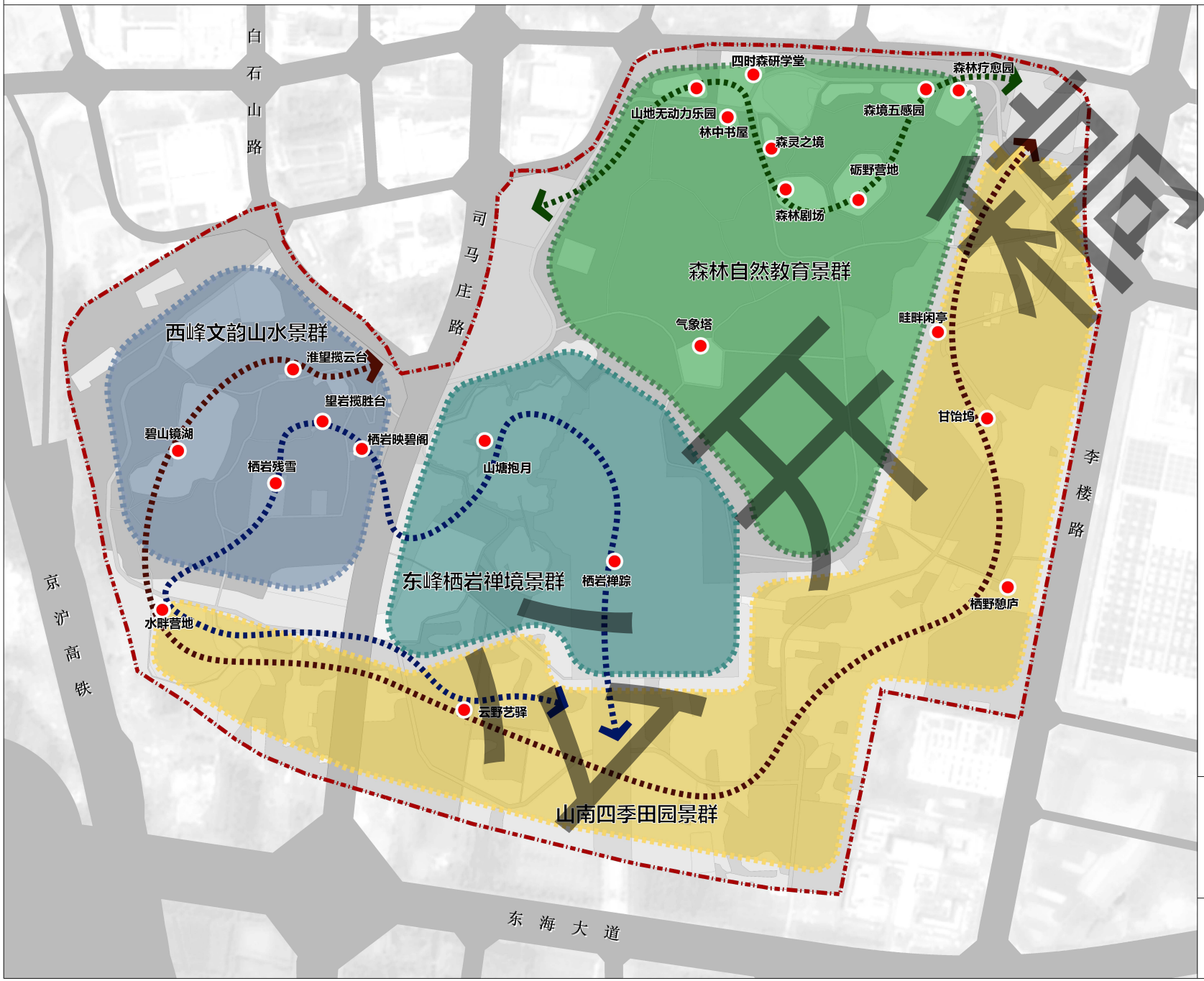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西峰文韵山水景群
- 东峰栖岩禅境景群
- 森林自然教育景群
- 山南四季田园景群
- 礼佛朝圣游览线
- 田园山水游览线
- 研学体验游览线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25 50 100 150 M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风景游赏规划图
图纸编号	ZZS-6-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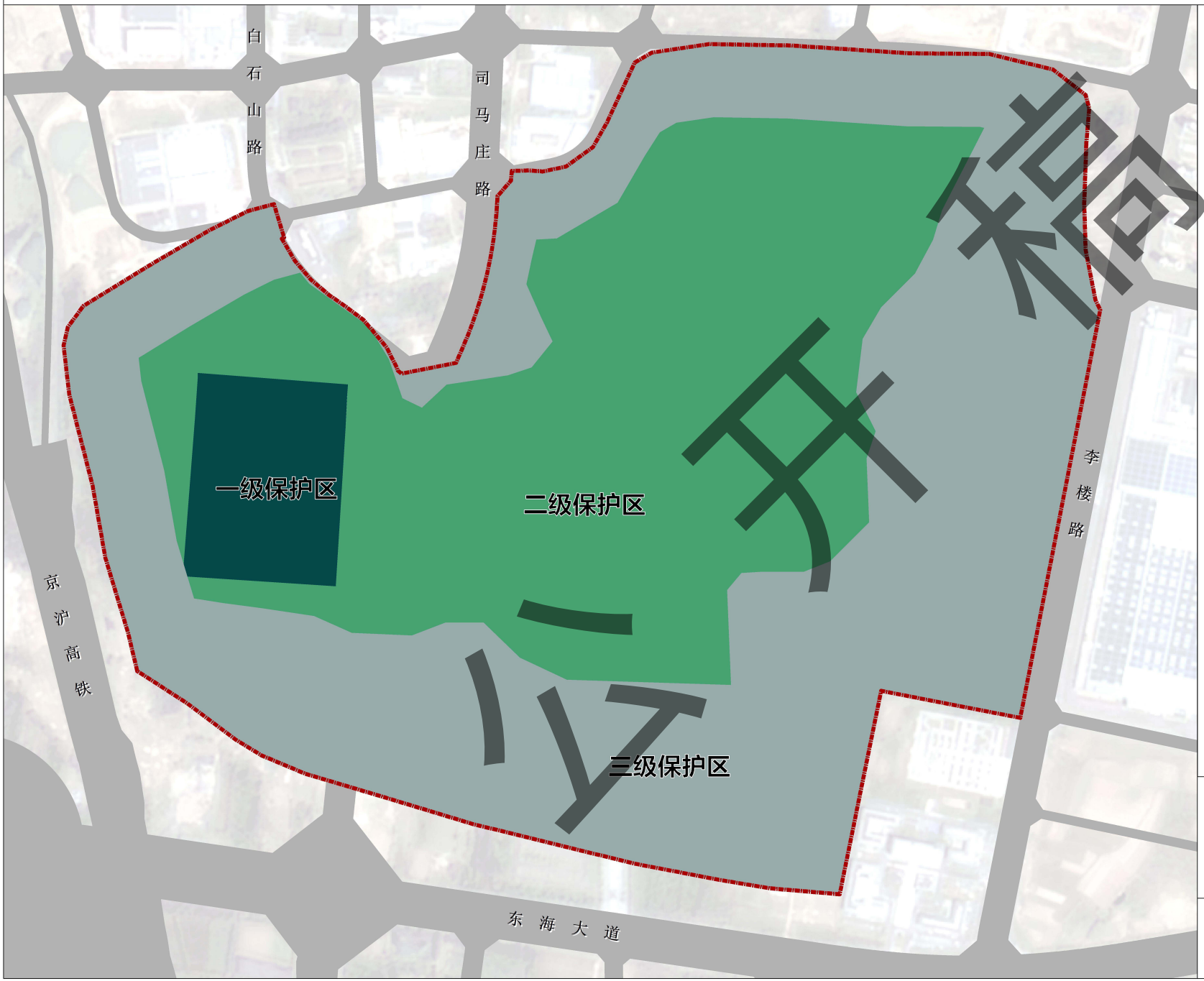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25 50 100 150 M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保护培育(分级保护)规划区
图纸编号	ZZS-7-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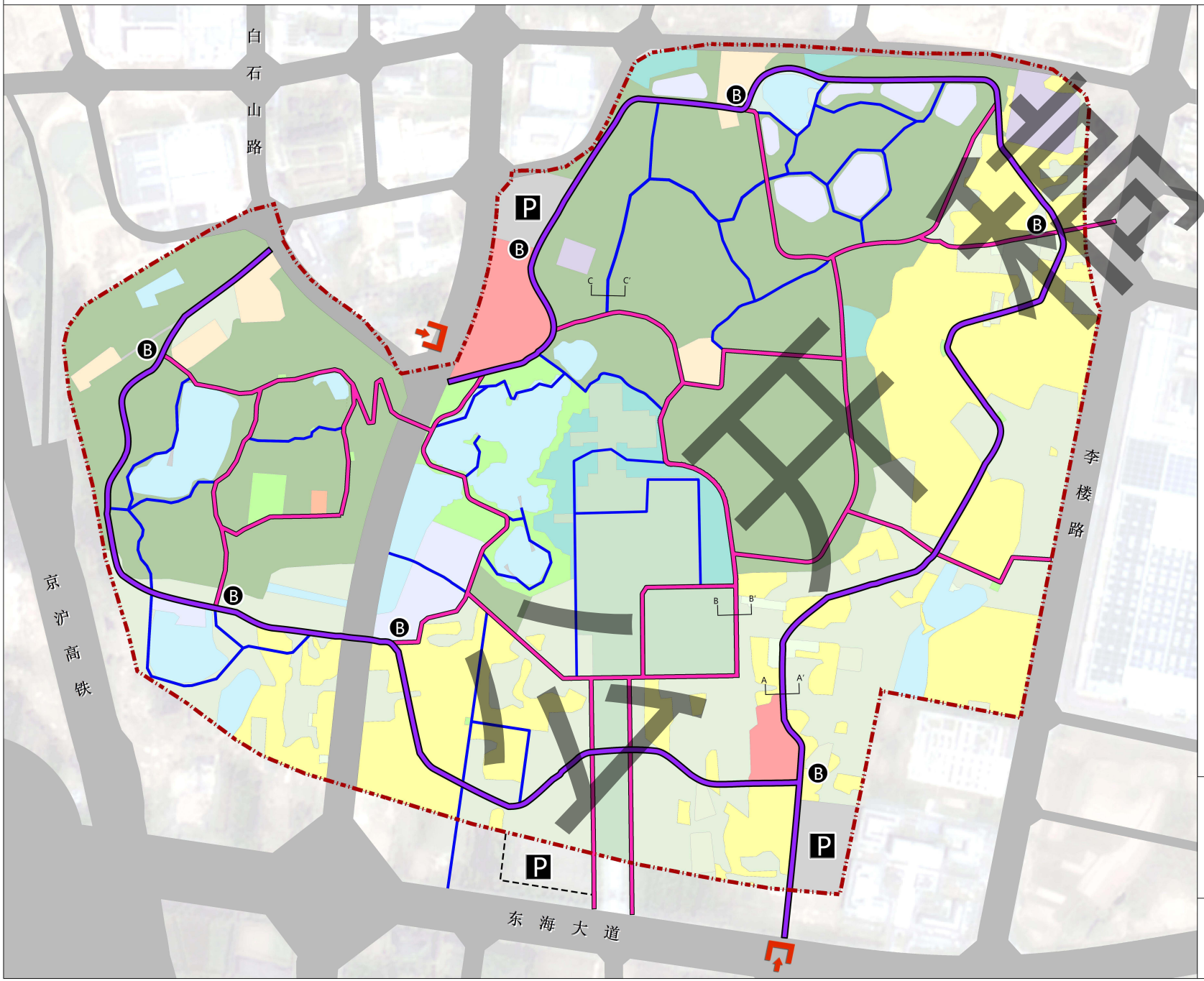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城市道路
- 车行游览路
- 景区一级游步道
- 景区二级游步道
- 出入口
- P 停车场
- B 景区电瓶车停靠站

A-A′ 道路断面图

B-B′ C-C′ 道路断面图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25 50 100 150 M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游览交通规划图
图纸编号	ZZS-9-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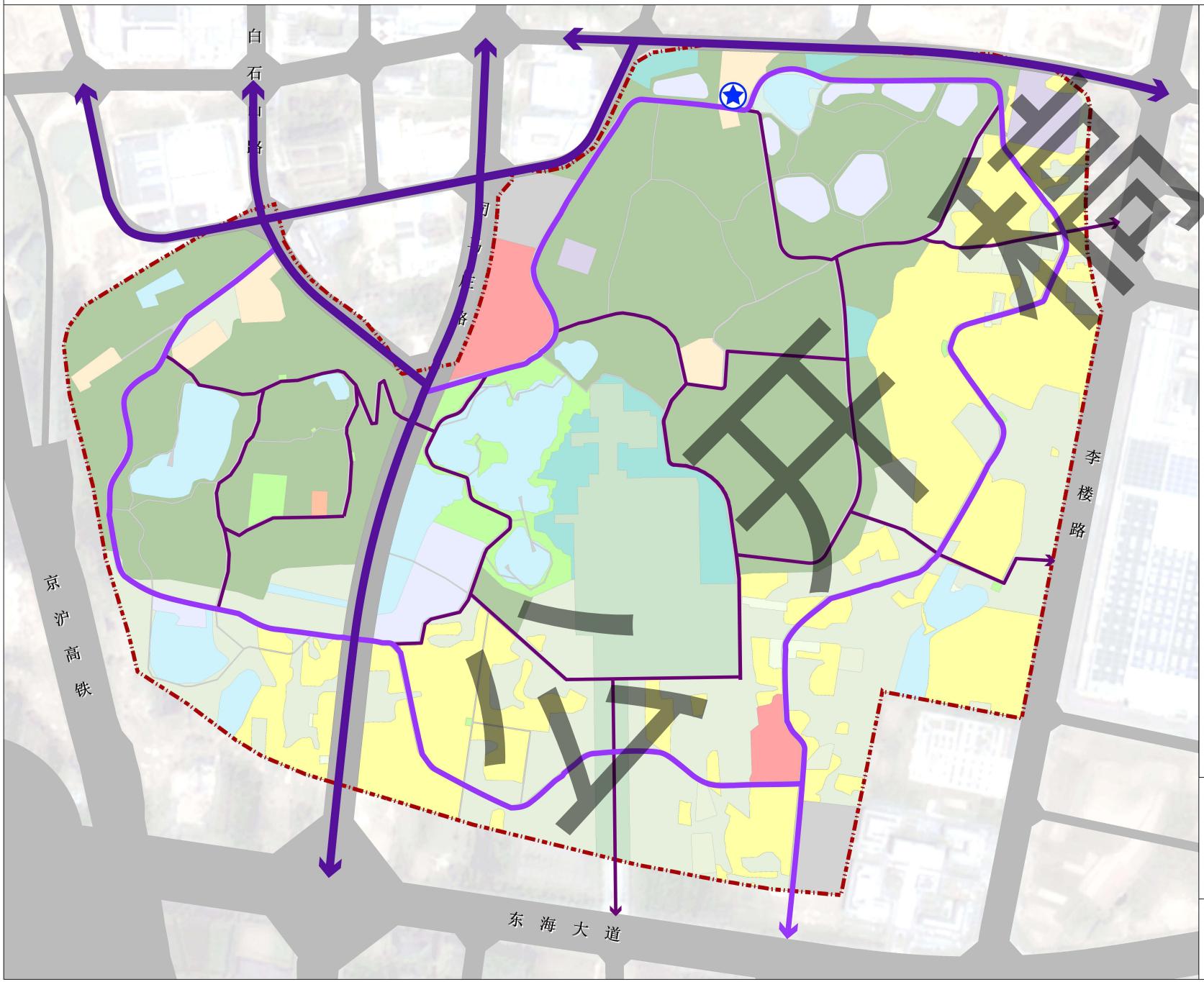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一级防灾疏散通道
- 二级防灾疏散通道
- 三级防灾疏散通道
- 应急指挥中心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25 50 100 150 M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防灾避险规划图
图纸编号	ZZS-11-5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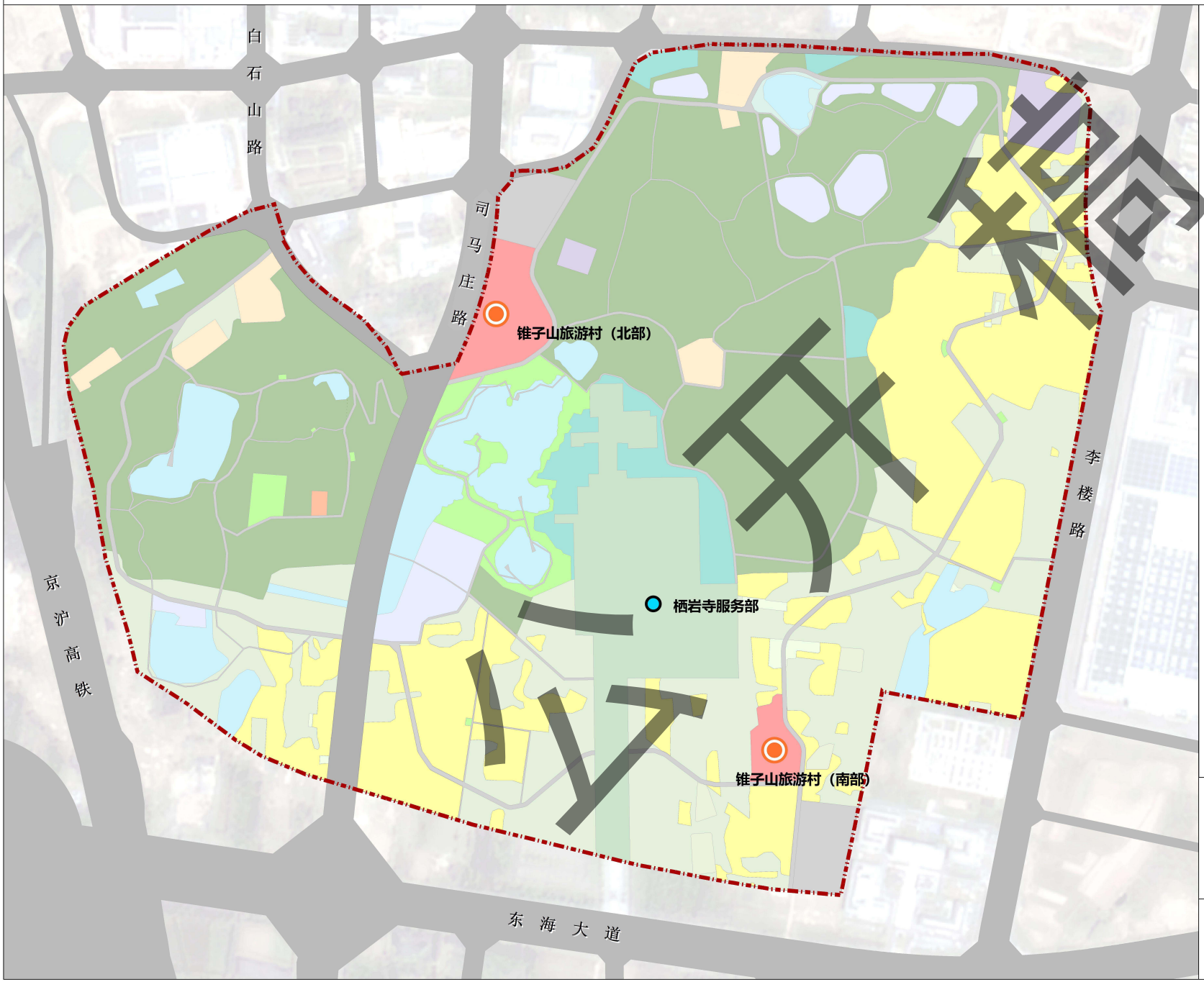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旅游村
- 服务部

风玫瑰　比例尺　N　0 25 50 100 150 M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纸编号	ZZS-11-6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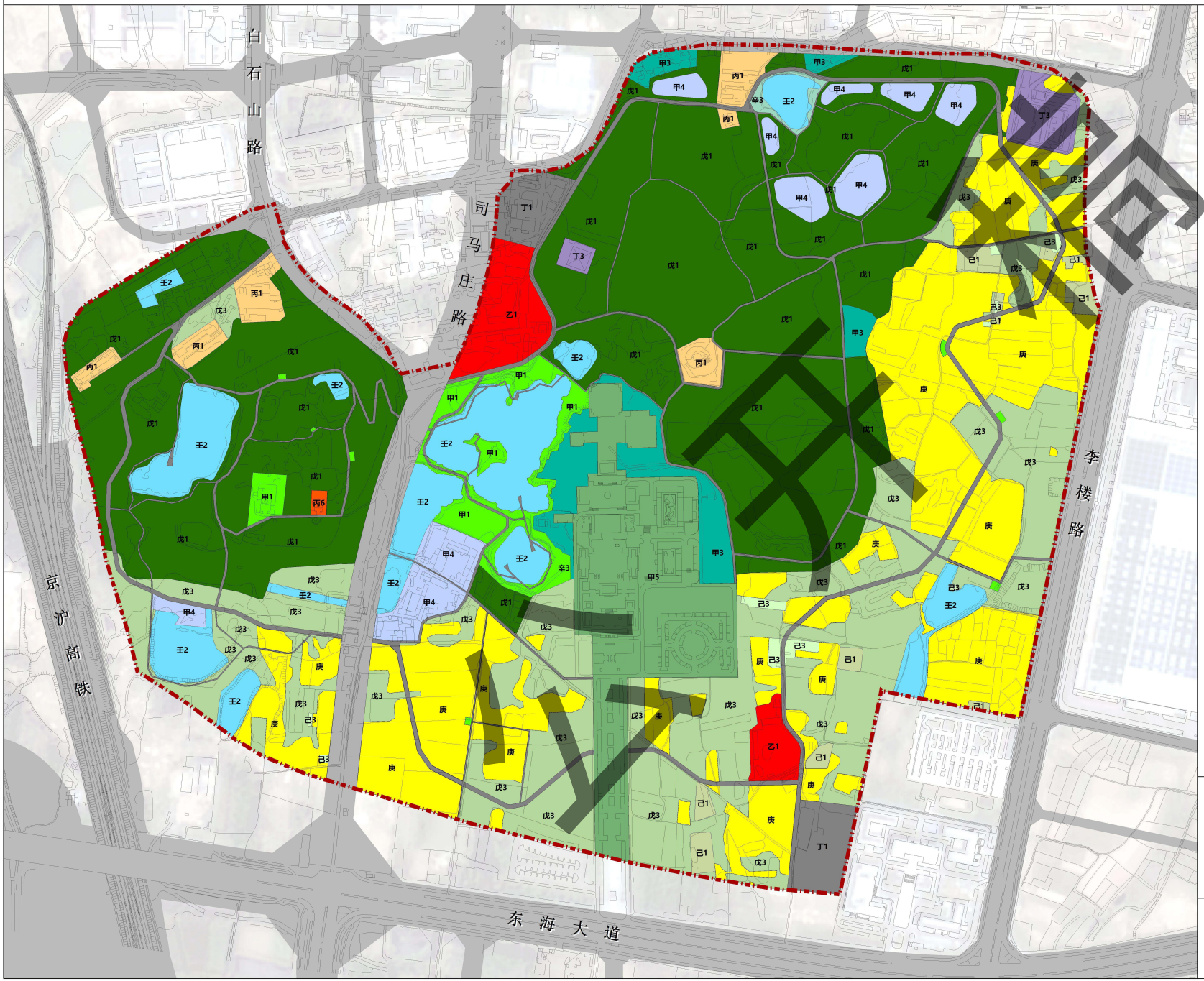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丙6 特殊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戊1 乔木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果园
- 己3 其他园地
- 庚 耕地
- 辛3 其他草地
- 壬2 湖泊水库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25 50 100 150 M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土地利用规划区
图纸编号	ZZS-12-1
日　　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西芦山规划区在长三角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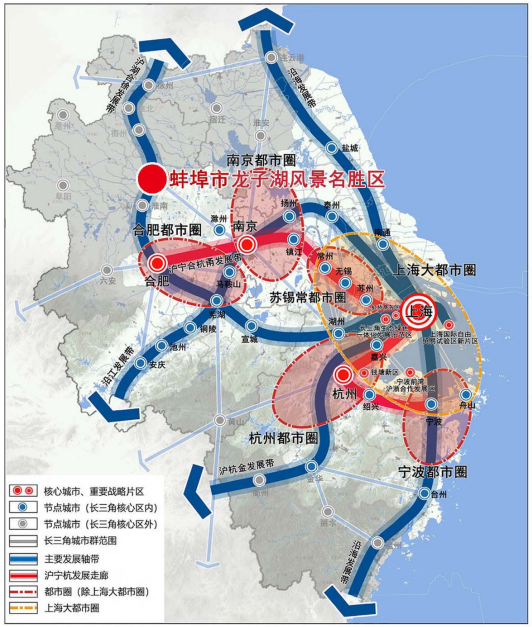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西芦山规划区在蚌埠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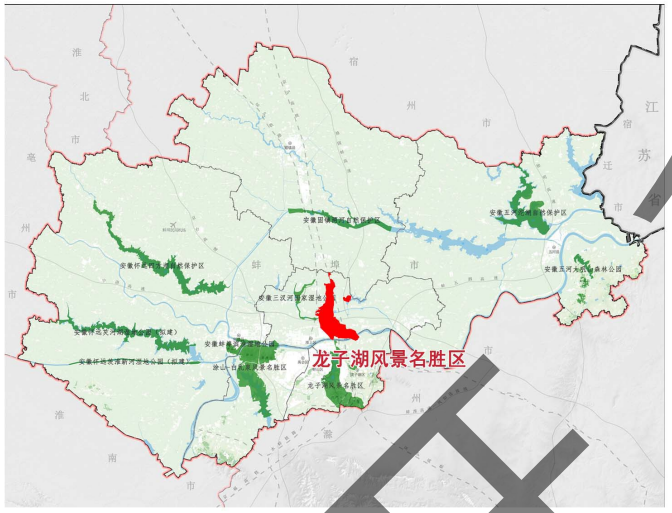

西芦山规划区在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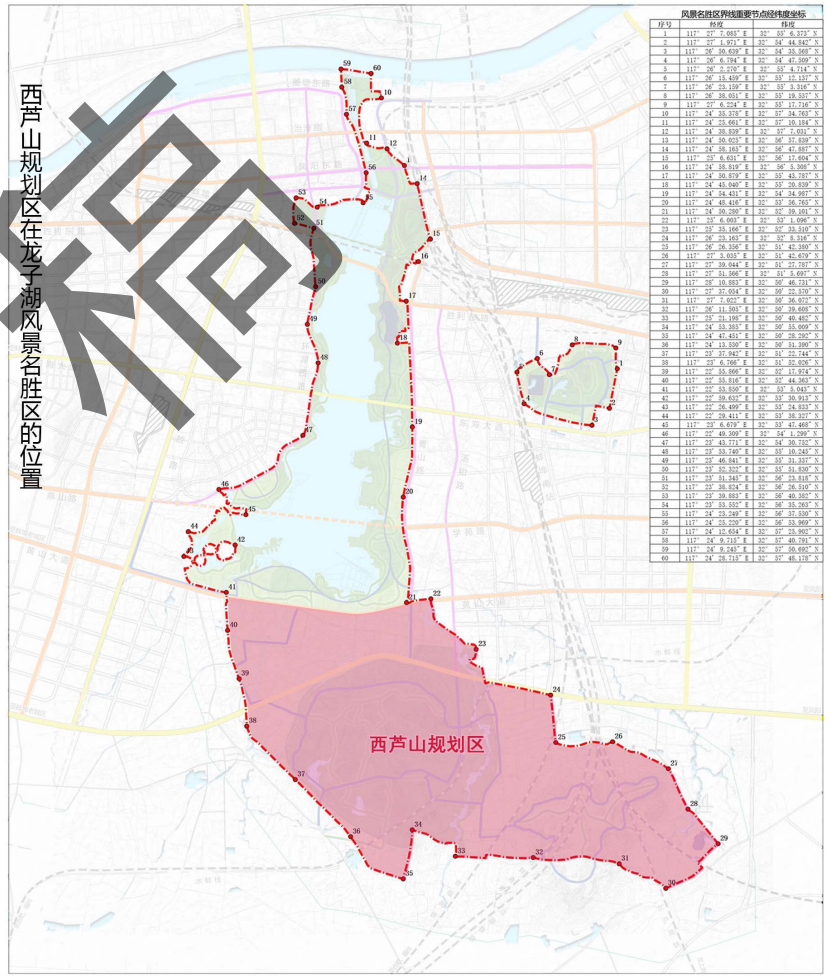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西芦山规划区在安徽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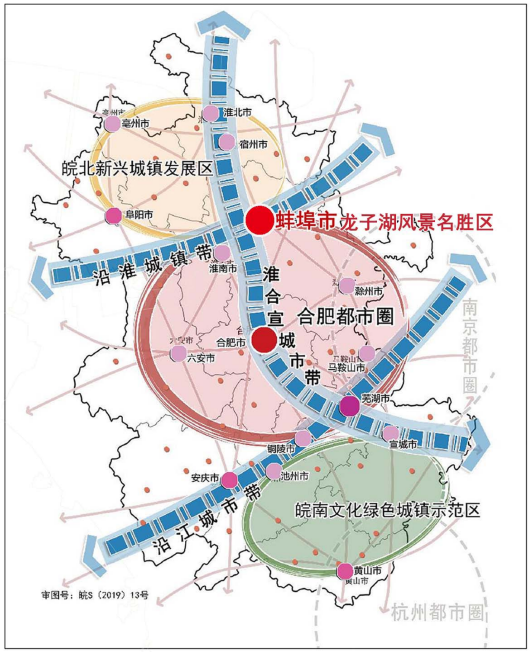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西芦山规划区在蚌埠城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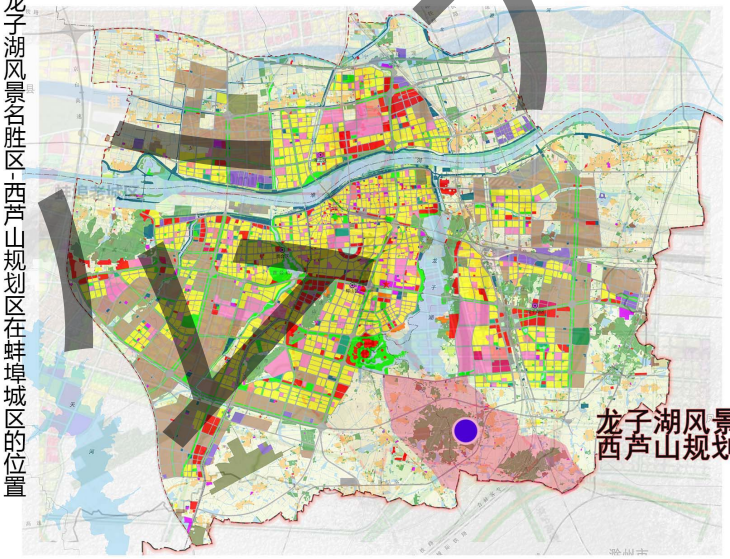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区位分析图
图纸编号	XLS-1-1
日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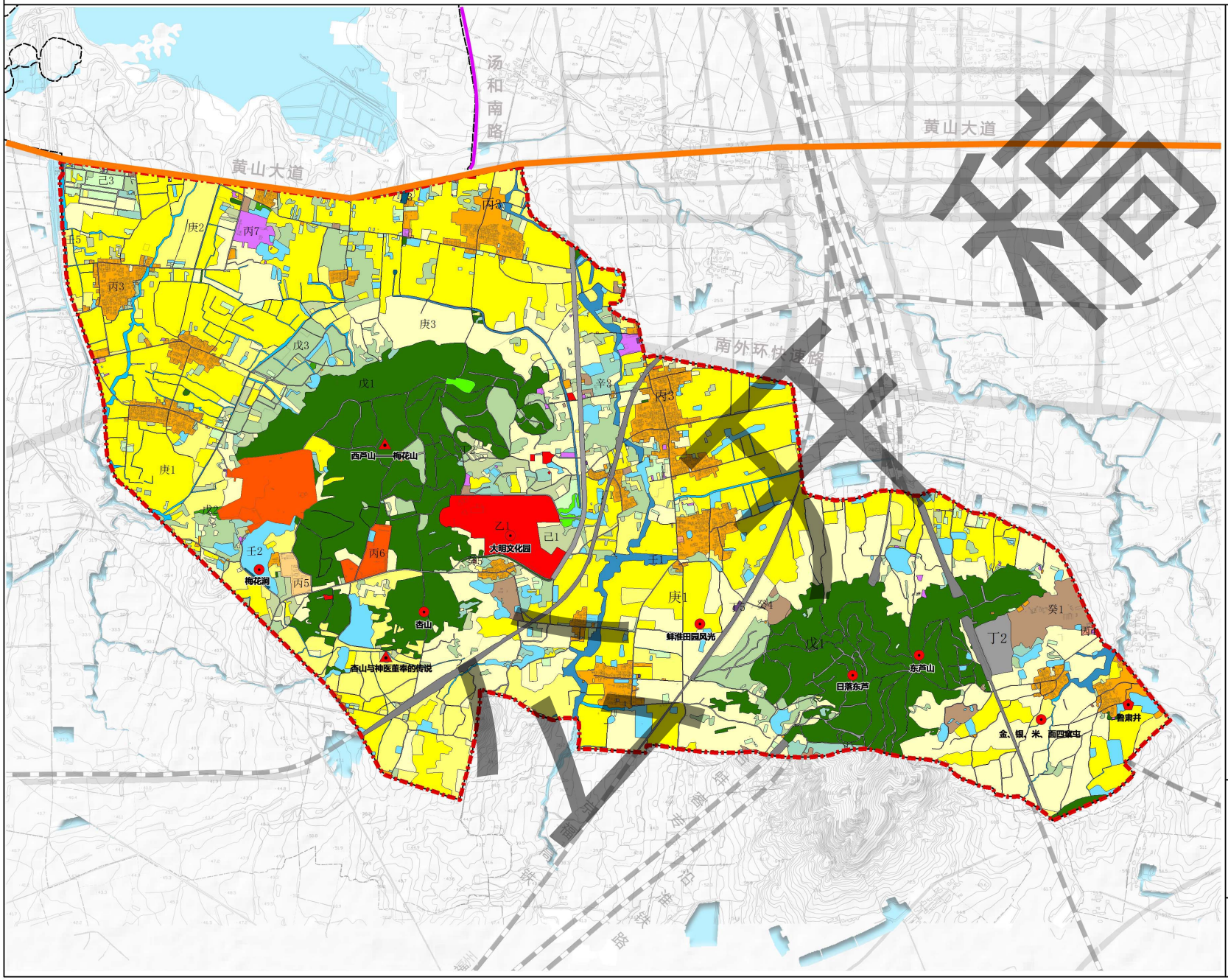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区界线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丙2 镇建设用地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 丙6 特殊用地
-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 戊1 乔木林地
- 戊2 灌木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果园
- 己2 茶园
- 己3 其他园地
- 庚1 水田
- 庚2 水浇地
- 庚3 旱地
- 辛3 其他草地
- 壬1 江、河
- 壬2 湖泊水库
- 壬4 滩涂湿地
-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 癸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 癸4 未利用地
- 癸5 其他滞留用地
- 铁路
- 城市道路
- 城市主干道
- 城市次干道
- 二级景源
- 三级景源
- 四级景源
- 现状建筑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0.2　0.4　0.8　千米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综合现状图
图纸编号	XLS-2-1
日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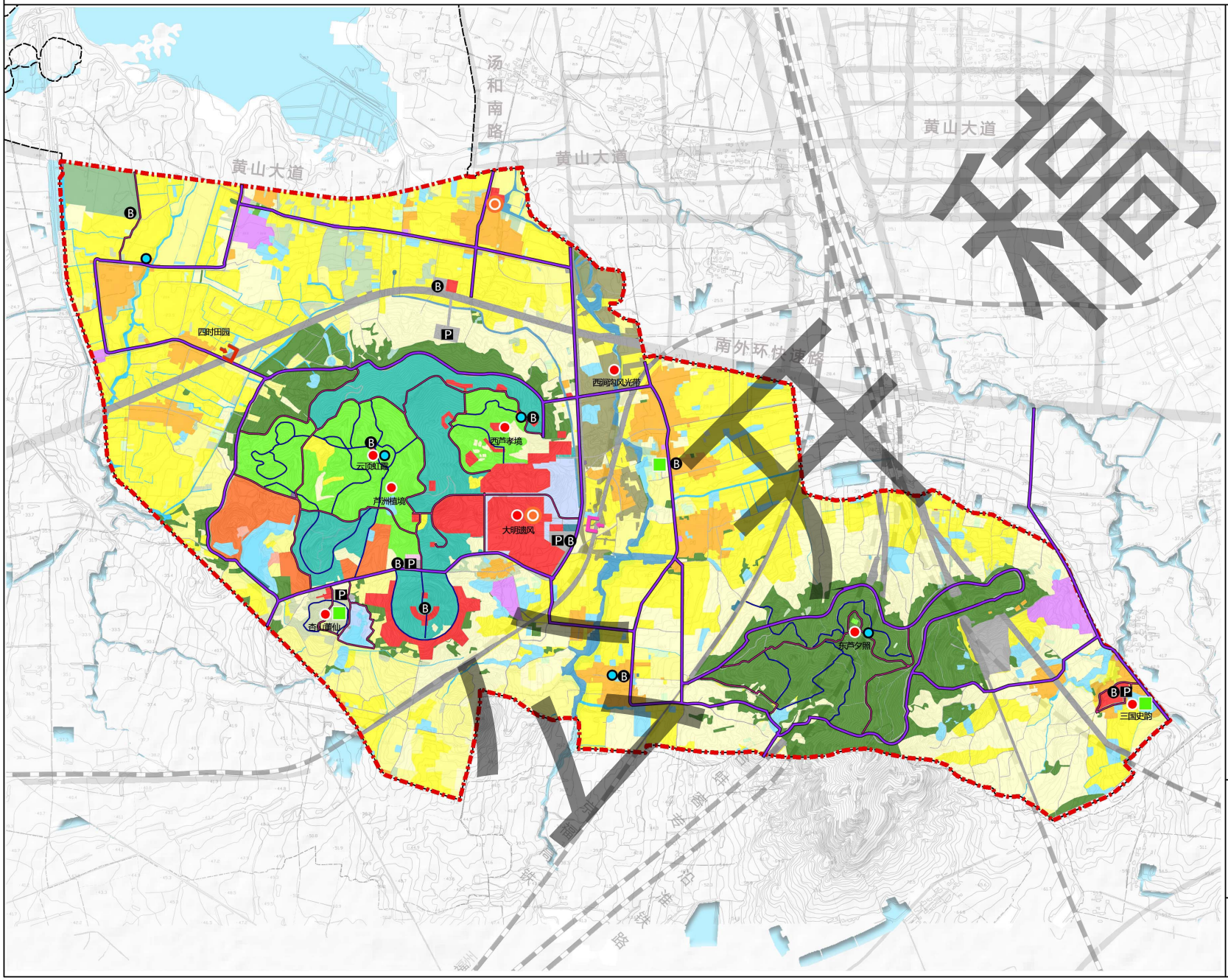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区界线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 乙3休养保健用地
-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 丙5科研设施用地
- 丙6 特殊用地
-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3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 戊1 乔木林地
- 戊2 灌木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果园
- 己2 茶园
- 己3其他园地
- 己3 其他园地
- 庚1 水田
- 庚2 水浇地
- 庚3 旱地
- 辛3 其他草地
- 壬1 江、河
- 壬2 湖泊水库
- 壬4 滩涂湿地
-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 景区停车场
- 景区主出入口
- 景区次出入口
- 景点
- 旅游村
- 服务点
- 服务部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一级游步道
- 景区二级游步道
- 电瓶车停靠点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0.2　0.4　0.8　千米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总平面图
图纸编号	XLS-3-1
日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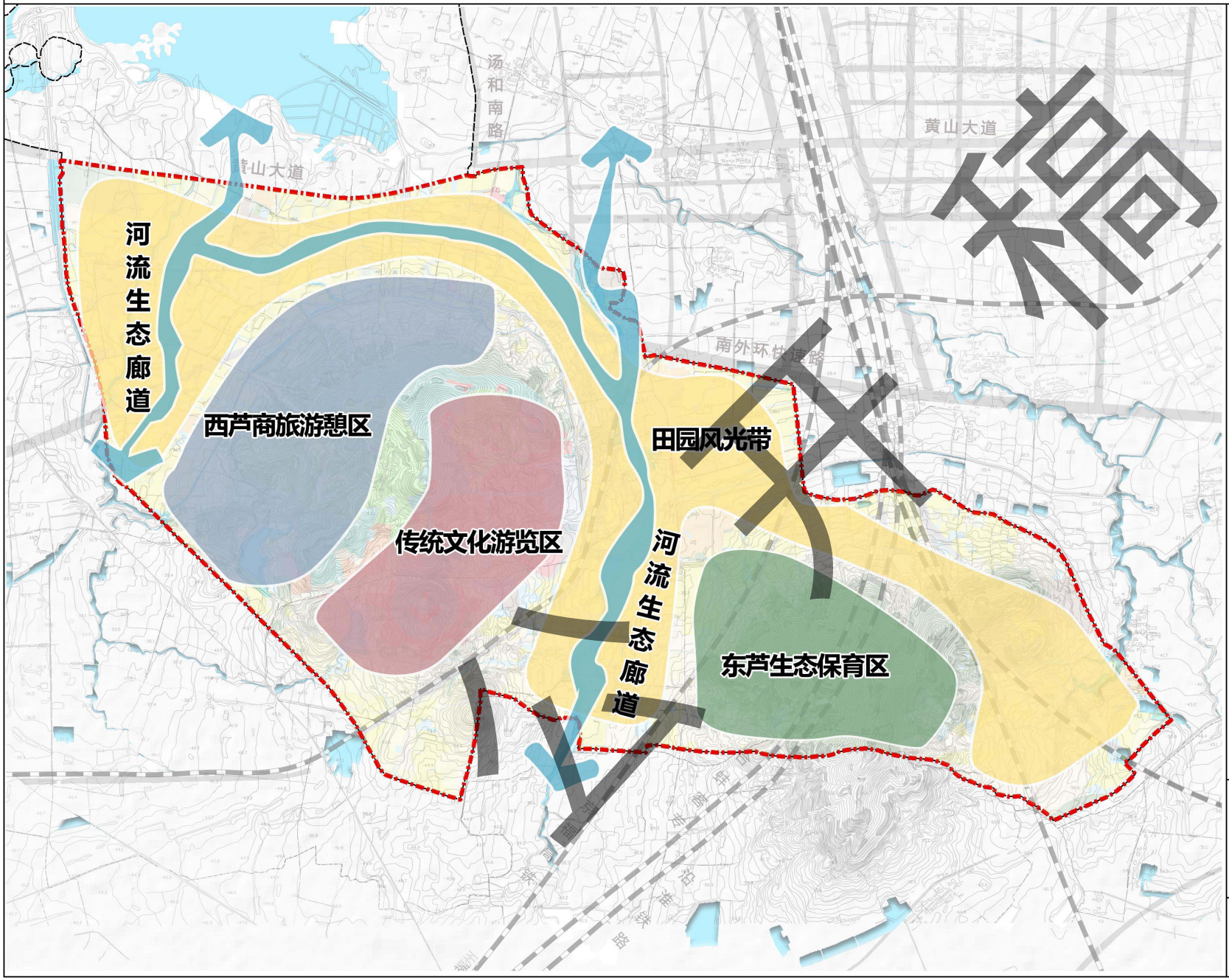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区界线
- 西芦商旅游憩片区
- 文化游览片区
- 东芦生态保育片区
- 田园风光带片区
- 河流生态廊道片区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0.2　0.4　0.8　千米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功能分区图
图纸编号	XLS-3-2
日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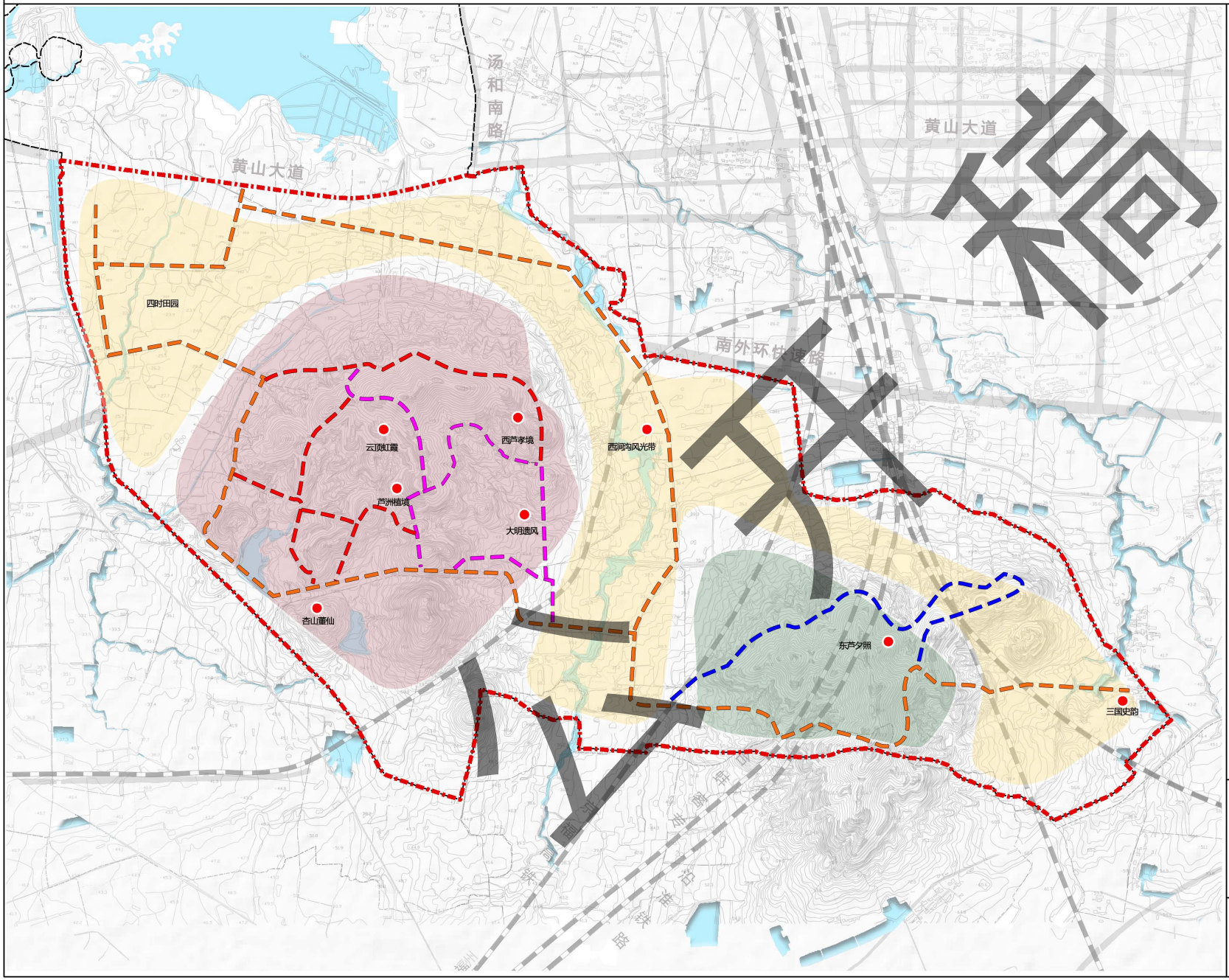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区界线
- 景点
- 四时田园游览线
- 西芦山水游览线
- 东芦野趣游览线
- 传统文化游览线
- 西芦山景群
- 田园景群
- 东芦山景群

西芦山水游览线—以西芦山、梅花山和周边山水环境为主题：串联西芦山-梅花山、水库、梅花涧、杏林董仙以及芦洲植境等景点，在山水环境中体验不同的游览项目。

传统文化游览线—以明文化景观景点为主题：游客自西芦山旅游村可经过西芦孝境，大明遗风等景点，通过游步道可以到达明风雅韵文化园林，为游客提供沉浸式大明文化的休闲旅游。

四时田园游览线—以四季变换的田园风光为主题：串联四时田园、农趣乐园、西涧沟风光带等景点，游览由田园风光和河流景观带组成的田园景点序列。

东芦野趣游览线—以户外运动为主题：串联东芦摄驿，东芦夕照等相关景点，游客可以在此户外登山徒步、揽胜、寻幽、摄影，在山水环境中体验不同的游览项目。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0.2　0.4　0.8　千米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风景游赏规划图
图纸编号	XLS-6-1
日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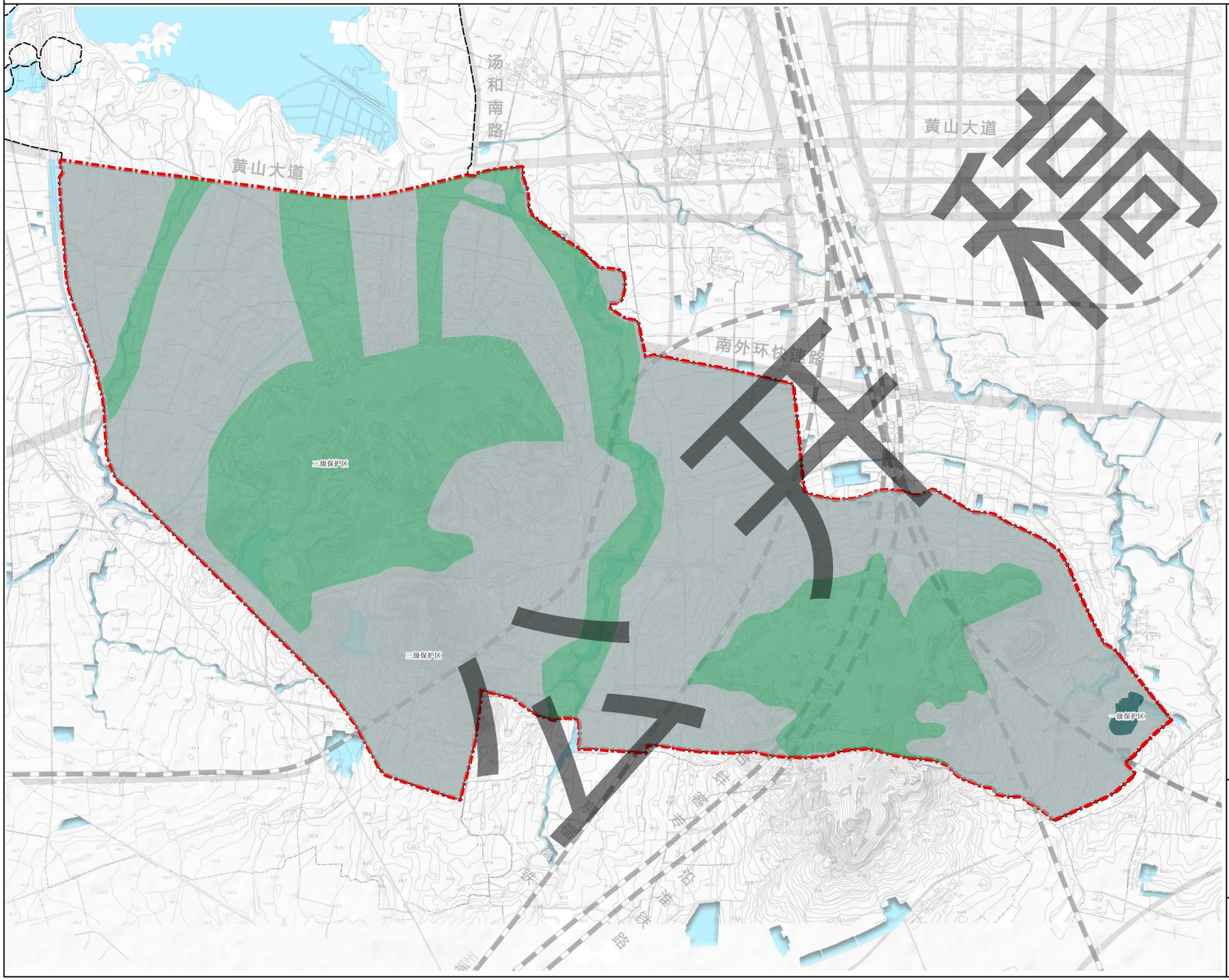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区界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0.2 0.4 0.8 千米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保护培育规划图
图纸编号	XLS-7-1
日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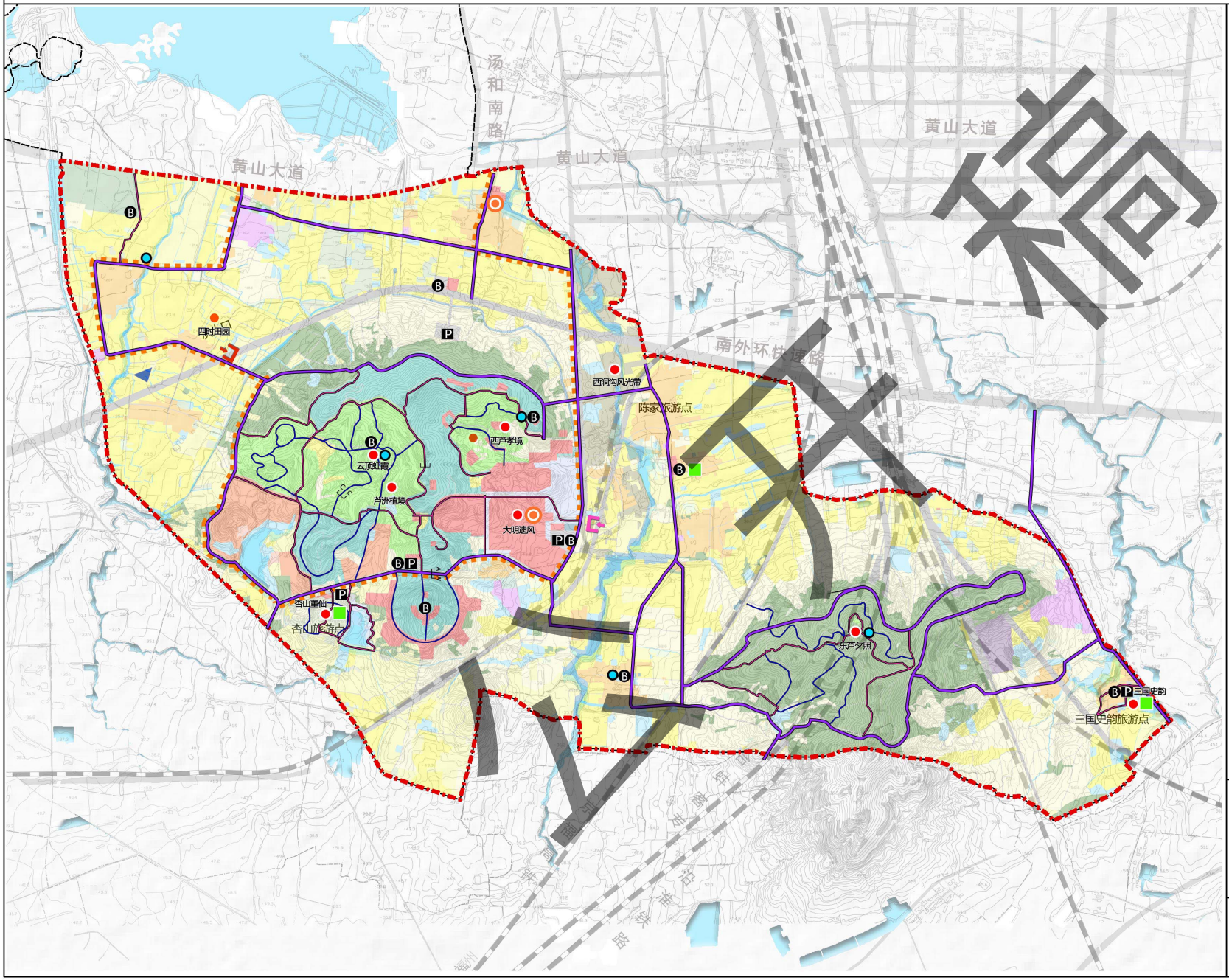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区界线
- 景区停车场
- 景区主出入口
- 景区次出入口
- 景点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一级游步道
- 景区二级游步道
- 骑行道
- 电瓶车停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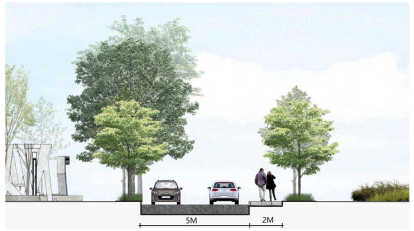

A-A′ 道路断面图

B-B′ C-C′ 道路断面图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0.2　0.4　0.8　千米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游览交通规划图
图纸编号	XLS-9-1
日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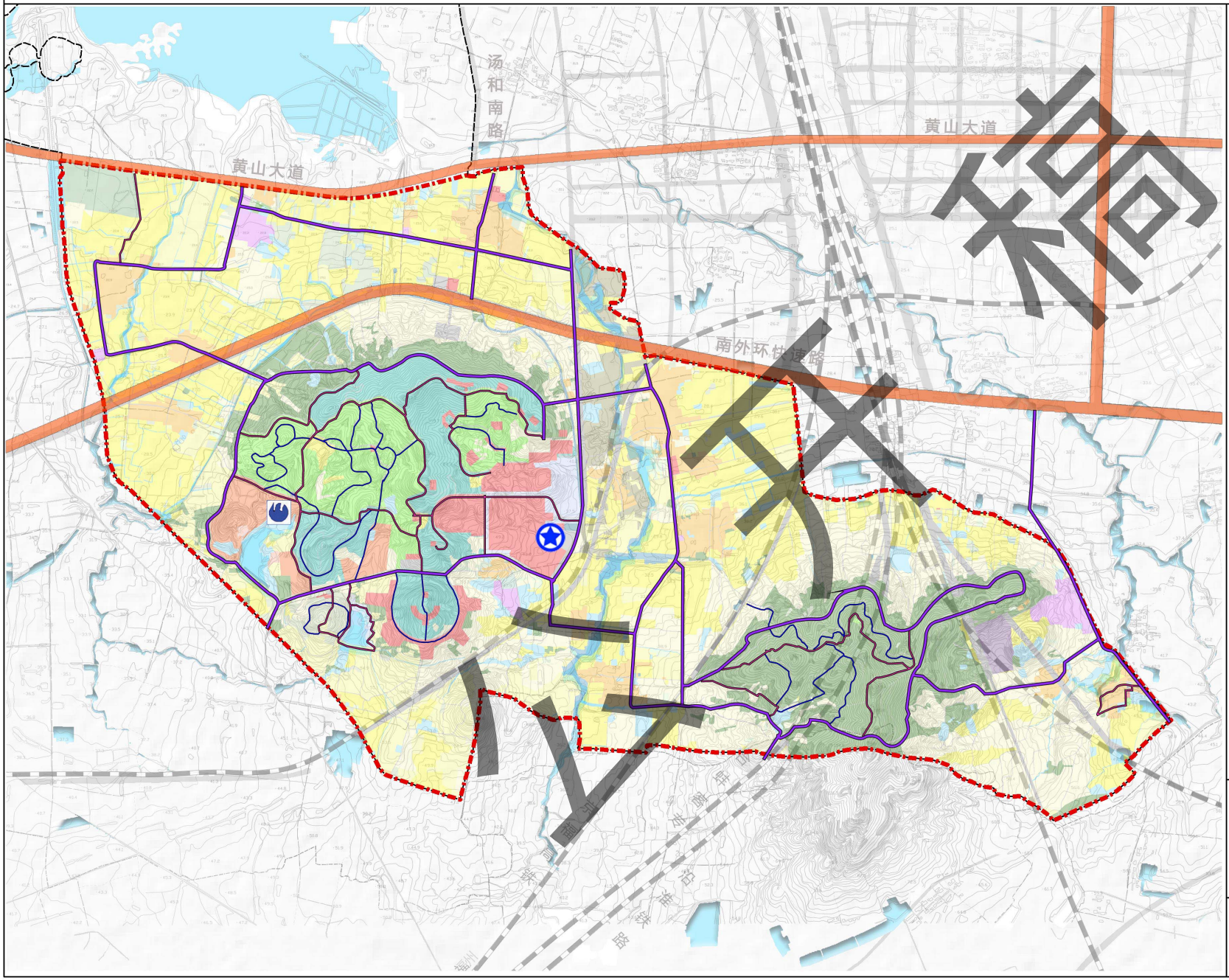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区界线
- 景区外主要避险通道
- 一级防灾疏散通道
- 二级防灾疏散通道
- 三级防灾疏散通道
- 应急指挥中心
- 消防站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0.2　0.4　0.8　千米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防灾避险规划图
图纸编号	XLS-11-6
日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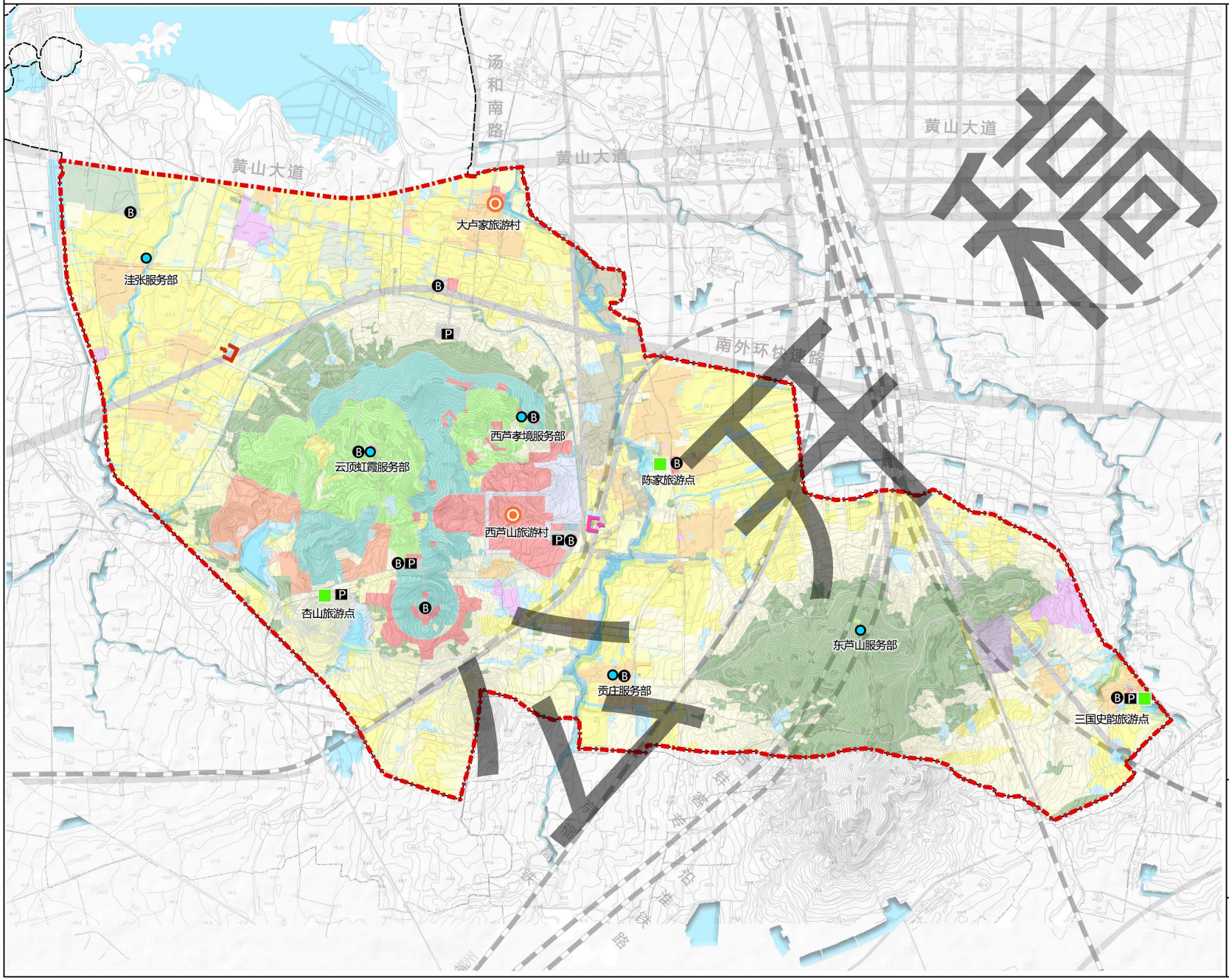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区界线
- 景区停车场
- 景区主出入口
- 景区次出入口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电瓶车停靠点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0.2 0.4 0.8 千米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纸编号	XLS-11-7
日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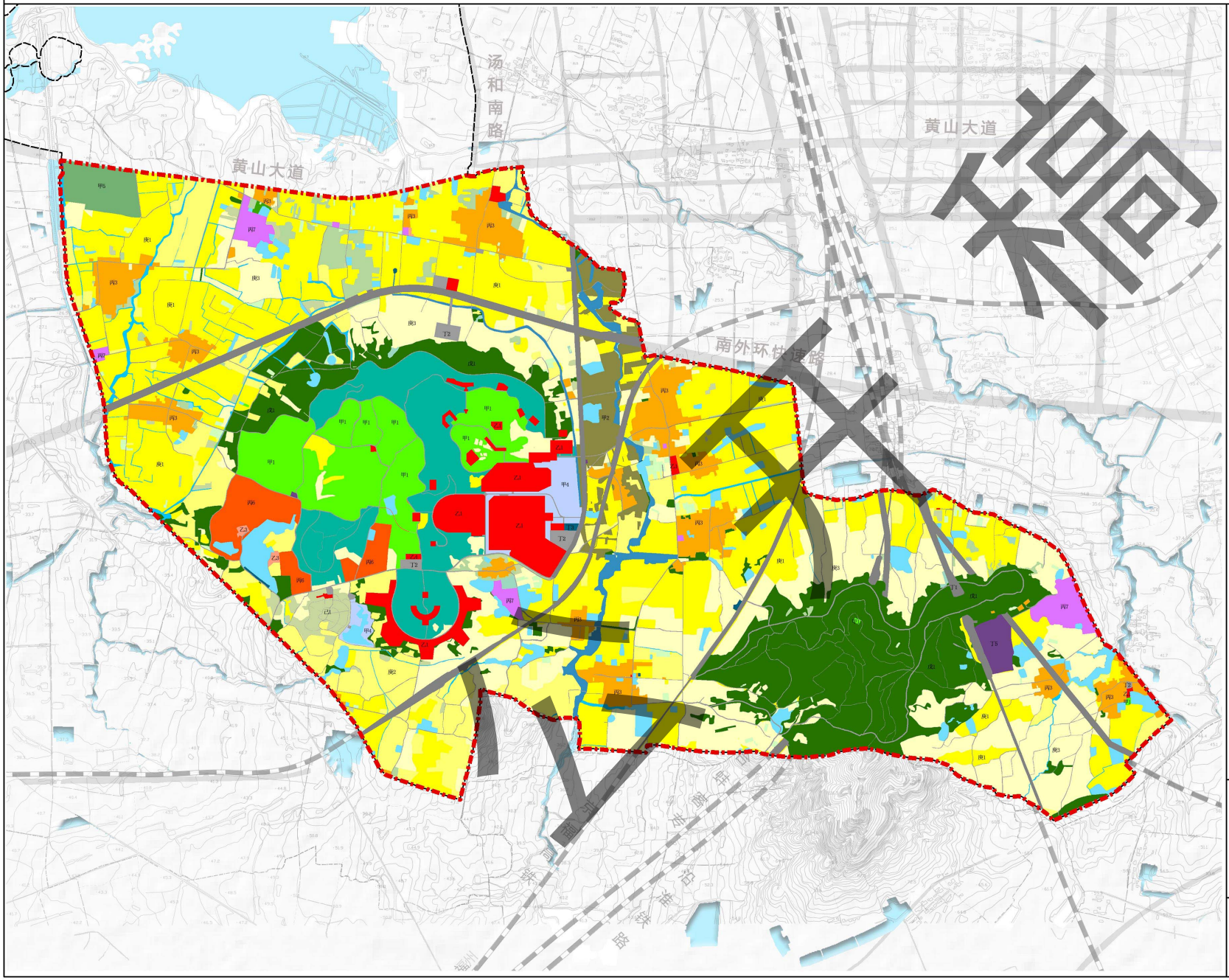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区界线
- 丁3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乙3休养保健用地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 丙6 特殊用地
-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 戊1 乔木林地
- 戊2 灌木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果园
- 己2 茶园
- 己3 其他园地
- 庚1 水田
- 庚2 水浇地
- 庚3 旱地
- 辛3 其他草地
- 壬1 江、河
- 壬2 湖泊水库
- 壬4 滩涂湿地
-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风玫瑰　N

比例尺　0　0.2　0.4　0.8　千米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纸编号	XLS-12-1
日期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